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担保情况：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2021 年 8 月 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II
目 录.....	III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评级情况.....	9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9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8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2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62
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第四节 企业信用情况.....	67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67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6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68
四、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6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7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7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9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80
第六节 担保情况.....	88
一、本次债券的具体增信措施.....	88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8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94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95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95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5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8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	9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9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20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年7月3日，眉山市国资委出具了《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眉国资〔2020〕79号），批准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

本次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1〕1204 号。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

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

1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支付金额及利息登记日：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5、配售规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债券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年8月27日

发行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评级信用等级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长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近年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回笼较慢，且部分安置房项目未签订相关回款协议，未来资金回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压力；

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截至2021年3月末，主要集中于未来1~3年到期，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790.165万元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4层

邮政编码：62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涛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0L66D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2日，眉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眉府函【2011】96号），决定授权眉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5日，发行人设立登记，并向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5114000000153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眉山市国资委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268号验资报告，眉山市国资委于2011年7月1日缴纳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9月20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眉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实收资本的通知》（眉国资【2011】134号），决定将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实收资本，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377号验资报告，眉山市国资委已于2011年9月20日缴纳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以股权（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出资。

2011年11月11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11】154号），决定将评估价值为31,821.72万元的8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2,321.72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410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2011年11月11日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完成31,821.72万元的出资缴纳。

2011年12月31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划转9,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增加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464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2011年12月31日缴纳9,00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2,321.72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3月19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划转眉山市宏大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增加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眉国资【2012】29号），决定将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持有的眉山市宏大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55%股份（评估价值30,250万元）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321.72万元变更为72,571.72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2】92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2012年4月10日缴纳30,25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以股权（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出资。

2013年8月6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718.4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地会【2013】验字第Z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8.4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1月23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

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44,500 万元，增加出资认缴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同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新增注册资本 144,500 万元转账至发行人银行账号。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790.16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眉山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眉山市国资委《眉山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的请示》，同意货币出资 2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出资认缴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眉国资【2017】25 号），同意将市财政安排到位的 2,000 万元资金增加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出资 22,000 万元（含前次出资 2 亿元），认缴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根据修正后的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790.165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眉国资【2019】94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4.4290165 亿元。此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完成，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中选择条件成熟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或股权，分批注入，按《公司法》规定增资扩股。2019 年 2 月 18 日，眉山市国资委已向发行人实缴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19〕144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再由发行人向眉山工投注资 5 亿元。2019 年 6 月 5 日，眉山市国资委已向发行人实缴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向眉山发展集团增加 4.7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20〕188 号），同意向发行人增加 4.7 亿元注册资本金，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眉山市国资委分别向发行人实缴 20,000 万元和 2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6日，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眉财建〔2020〕83号），《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请示》（眉财建〔2021〕25号）及眉山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批示，发行人部分股权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完成后，眉山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3008%和9.6992%。2021年3月26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38,790.165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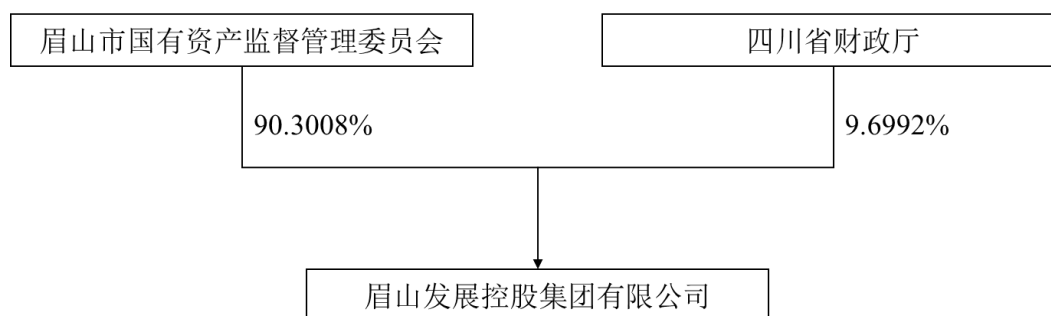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3日，眉山市国资委下发《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其持有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2018年1月收到眉山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眉山工投100%股权，眉山工投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1,316.67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52,195.17万元的比例为385.70%，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四川省财政厅是公司的出资人，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级次	取得方式
1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	投资建设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2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9,200	酒店餐饮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3	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金融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4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41,000	旅游开发	51.22%	一级	投资设立
5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6	眉山市宏顺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管理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7	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8	眉山苏小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0	家政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9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200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0	眉山市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1	眉山市眉山日报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眉山日报报纸发行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2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6,400	投资建设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3	北岸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服务	100.00%	二级	购买
14	眉山璟瑞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地产开发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5	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物业服务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6	眉山宏大东坡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建设	51.00%	二级	投资设立
17	瓦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地产开发	51.22%	二级	投资设立
18	洪雅县瓦屋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0	旅游开发	51.22%	二级	投资设立
19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737	电解铝生产销售	97.90%	二级	无偿划转
20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投资管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1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土地整理、整治、复垦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2	眉山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属制品、化工原料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3	眉山市众智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	500	技术咨询总包服务	51.00%	二级	无偿划转

	公司					
24	四川欧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5	眉山岷江东湖旅游有限公司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6	眉山市助民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	合同履约担保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7	洪雅七里沟电力有限公司	1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86%	二级	购买
28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	广告服务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9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污水处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0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投资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1	眉山市岷东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48.1	投资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2	眉山岷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市政建设服务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3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园林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4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园林绿化	51.00%	三级	无偿划转
35	眉发天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金融服务	100.00%	三级	购买
36	眉山市启明星龙舟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	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97.90%	三级	无偿划转
37	眉山恒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5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三级	投资设立
38	眉山市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9.49	环境服务	97.90%	三级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土地一级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土地资产运营；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筹措和运营；城市房屋拆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砂石开采、加工、销售。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1,224.85 万元，净资产 1,640,348.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9,940.73 万元，净利润 16,973.27 万元。

2、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13.89 万元，净资产 34,346.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7.66 万元，净利润 3,709.14 万元。

3、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利用、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船只出租、自行车出租；森林康养；户外拓展、溜索、野营场地设施提供、体育设施提供；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汽车出租；动物园、植物园经营；游乐园经营；餐饮、住宿服务；停车服务；广告设

施租赁；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展会议及会务接待；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温泉开发；矿泉水生产、销售；旅游客运；旅游运输经营、道路货运；水上客运、水上货运、水上娱乐、水产养殖；索道营运及技术服务；观光车营运；现代农业开发；农产品销售；白酒、啤酒、红酒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书刊零售；交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电子商务；展示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室内保洁服务、庆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雕塑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制作、销售；烟草销售；书法作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设备、仪表、管道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经审计，2020 年末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992.36 万元，净资产 38,905.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4.43 万元，净利润-826.85 万元。

4、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批发、零售：商品；物业管理服务。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9,744.05 万元，净资产 716,988.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266.44 万元，净利润 18,003.40 万元。

5、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铝用阳极及其他炭素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的经营、检测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资质证或审批文件后凭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建筑机具、机械设备、房屋租赁。经审计，2020 年末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359.08 万元，净资产 73,824.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757.01 万元，净利润 14,701.17 万元。

6、眉山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供应服务；电力生产、销售；能源建设开发；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开发；电力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及综合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配电网运营；分布式能源建设；电力设备

安装；新能源开发；充电网络建设；电力项目建设管理。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30.46 万元，净资产 12,160.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935.49 万元，净利润 920.75 万元。

7、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8,685.91 万元，净资产 564,643.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1,610.02 万元，净利润 17,241.46 万元。

（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278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82.00
2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238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77.45
3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服务	40.00
4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	旅游开发	30.00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0.00
6	四川奥力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6,000	研发、生产、销售催化剂	30.00
7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45.00
8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45.00
9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业	45.00
10	成都农交所眉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0

注 1：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分别对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2.00% 和 40.00%，合计持股 82.00%。由青神县金融国资局向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参与青神县国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且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持有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眉山市国资委统筹划转、非市场化行为所致，发行人不参与且无能力主导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分别对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和 37.45%，合计持股 77.45%。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丹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或者更换，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且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参与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且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持有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眉山市国资委统筹划转、非市场化行为所致，发行人不参与且无能力主导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5,278万元，经营范围为以投资、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366,334.99万元，净资产274,391.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5.11万元。

2、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7,238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人民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地方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04,306.42万元，净资产168,837.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46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

发行人联营企业对公司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眉山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胡明述	男	董事长	2020.10—至今
	辜青霞	女	非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6.12—至今
	朱兰霞	女	职工董事	2017.3—至今
	原晓龙	男	职工董事	2018.3—至今
	孙子瑜	男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监事会	万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11.6—至今
	蒋婷	女	职工监事	2018.3—至今

	左佳	女	监事	2018.3—至今
	周进	男	监事	2018.3—至今
	祝清梅	女	职工监事	2020.12—至今
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靖宇	男	副总经理	2013.11—至今
	汪涛	男	副总经理	2013.11—至今
	徐继红	男	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刘海平	男	总工程师	2017.6—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月3日印发的《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大资产重组之后，眉山工投的工业铝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商业服务及其他业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眉山市国资委将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资产和营收实力显著增强。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小额贷款和文旅酒店餐饮等业务，其中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1,496.07	97.40	385,775.00	96.36	368,801.94	96.69	339,318.12	96.61
其中：工业铝	61,744.46	59.26	236,695.51	59.12	189,415.24	49.66	190,913.98	54.3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0,405.94	29.18	119,844.57	29.94	140,011.68	36.71	128,806.84	36.67
小额贷款	995.03	3.63	5,348.58	1.34	5,935.12	1.56	6,314.31	1.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文旅酒店餐饮	1,748.93	1.68	5,160.42	1.29	6,698.57	1.76	6,124.26	1.74
旅游开发	3,784.39	0.95	6,641.81	1.66	5,897.37	1.55	2,554.26	0.73
其他主营业务	2,817.32	2.70	12,084.12	3.02	20,843.95	5.46	4,604.46	1.31
其他业务	2,705.11	2.60	14,561.78	3.64	12,615.74	3.31	11,922.31	3.39
合计	104,201.18	100.00	400,336.78	100.00	381,417.68	100.00	351,240.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1,240.43万元、381,417.68万元、400,336.78万元和104,201.1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318.12万元、368,801.94万元、385,730.30万元和101,496.07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6.61%、96.69%、96.36%和97.4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主营业务中包括土地整理、商业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污泥处置等收入规模较小的板块业务；其他收入分别为11,922.31万元、12,615.74万元、14,561.78万元和2,705.11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39%、3.31%、3.64%和2.6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对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劳务及技术咨询收入、原材料及生产废料零星销售收入等。

2018年度，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当年实现收入190,913.9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4.3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128,806.8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36.67%；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实现收入6,124.2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74%；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6,314.3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80%。

2019年度，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89,415.2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49.6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140,011.6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36.71%；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实现收入6,698.5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76%；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5,935.1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56%。2019年度公司广告经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均大幅增长，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0,843.9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46%。其中，发行人转让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取得11,343.15万元收入。

2020年，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236,695.5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9.1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119,844.5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比重为29.94%；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8,414.2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10%。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38.15万元，降幅为22.96%。

2021年1-3月，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61,744.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9.2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30,405.9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9.18%。工业铝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和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除因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的收入结构变化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也呈现出整体快速增长趋势。其他主营业务中旅游开发业务和家政服务业务板块也分别在2018年开始产生业务收入。2019年度开始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

2、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79,229.48	97.52	319,698.25	97.23	309,038.11	96.86	295,520.41	97.88
其中：工业铝	51,088.59	62.88	207,740.61	63.18	176,337.43	55.27	181,375.07	60.0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4,307.15	29.92	95,692.79	29.10	114,338.50	35.84	104,988.49	34.77
小额贷款	-	-	-	-	-	-	-	-
文旅酒店餐饮	904.23	1.11	3,110.77	0.95	4,063.10	1.27	3,939.34	1.30
旅游开发	1,242.84	1.53	4,894.05	1.49	2,805.57	0.88	1,206.68	0.40
其他主营业务	1,686.66	2.08	8,260.03	2.51	11,493.51	3.60	4,010.83	1.33
其他业务	2,012.30	2.48	9,101.28	2.77	10,012.29	3.14	6,390.62	2.12
合计	81,241.78	100.00	328,799.53	100.00	319,050.40	100.00	301,911.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01,911.02万元、319,050.40万元、328,799.53万元和81,241.7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5,520.41万元、309,038.11万元、319,698.25万元和79,229.48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7.88%、96.86%、97.23%和97.52%；其他成本分别为6,390.62万元、10,012.29万元、9,101.28万元和2,012.30万元，在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2.12%、3.14%、2.77%和2.48%。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和收入水平总体保持匹配。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266.59	21.94	66,076.75	17.13	59,763.82	16.20	43,797.71	12.91
其中：工业铝	10,655.87	17.26	28,954.90	12.23	13,077.81	6.90	9,538.91	5.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098.79	20.06	24,151.78	20.15	25,673.18	18.34	23,818.35	18.49
小额贷款	995.03	100.00	5,348.58	100.00	5,935.12	100.00	6,314.31	100.00
文旅酒店餐饮	844.70	48.30	2,049.65	39.72	2,635.47	39.34	2,184.93	35.68
旅游开发	2,541.55	67.16	1,747.76	26.31	3,091.80	52.43	1,347.59	52.76
其他主营业务	1,130.66	40.13	3,824.08	31.65	9,350.44	44.86	593.63	12.89
其他业务	692.80	25.61	5,460.50	37.50	2,603.46	20.64	5,531.70	46.40
合计	22,959.40	22.03	71,537.25	17.87	62,367.28	16.35	49,329.41	14.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9,329.41万元、62,367.28万元、71,537.25万元和22,959.4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797.71万元、59,763.82万元、66,076.75万元和22,266.59万元；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531.70万元、2,603.46万元、5,460.50万元和692.80万元。

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重要毛利润来源，实现毛利润9,538.91万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19.3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毛利润23,818.35万元，在当期毛利润总额中占比48.28%。此外，得益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年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毛利润6,314.31万元，在当期毛利润总额中占比达12.80%，超过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毛利润的第三大来源。

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铝生产销售和其他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前三大毛利润来源。2019年，因土地整理业务取得7,218.79万元毛利润，其他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上升。

2020年，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小额贷款业务为发行人前三大毛利润来源。随着国内疫情结束，经济平稳复苏，地产、家电、汽车以及“新基建”对铝制品的消费带动明显，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同时电解铝社会库存快速下降，因此发行人电解铝业务表现强劲，取得28,954.90万元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877.09万元，增幅为121.40%。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23%;旅游开发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344.04万元,减幅为43.47%;广告经营、商业服务业务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4.04%、16.35%、17.87%和22.03%。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1%、16.20%、17.13%和21.94%,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水平较高但毛利润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9年下半年开始工业铝价格上涨,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上涨,同时氧化铝采购成本下降拉升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40%、20.64%、37.50%和25.61%,其他业务主要系启明星铝业对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劳务及技术咨询、原材料及生产废料零星销售等,单笔收入金额较低,业务种类较为繁杂且无明确的经营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49%、18.34%、20.15%和20.06%,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为代建项目,根据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签署的代建协议,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确认代建收入,因此代建业务毛利率较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5.68%、39.34%、39.72%和48.30%,2018年以来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的营业毛利率稳步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2.76%、52.43%、26.31%和67.16%,瓦屋山景区于2018年8月开放,目前山区已开放了2/3,已正式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发行人旅游开发业务毛利润较高,2020年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增幅较小,同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较上期变大,使成本增加较多,导致毛利率下滑较大。

（二）发行人主要所在行业状况

1、电解铝行业

（1）我国电解铝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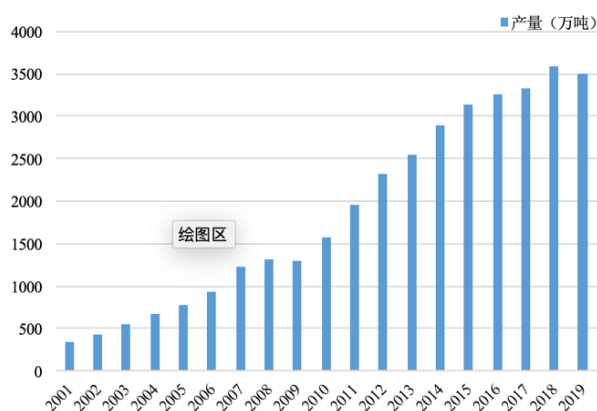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因其密度小、重量轻、耐腐蚀、良好的导电性能及可回收性,被广泛地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建筑、电力、机械、化工、

电子设备等众多行业，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球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在各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其应用范围的拓展使现代生活的各个侧面均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铝产业链基本生产流程为：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材。电解铝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即以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通过高温环境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得到的工业制成品。通常也将从电解槽里抽吸出来的液态铝称为原铝。铝行业的最终产品为铝材，主要包括工业型材、建筑型材、热冷轧铝板带、箔材等。其中工业型材主要用于航天航空、军工、轨道交通、汽车、集装箱、机械和电子等领域；建筑型材主要用于建筑门窗、幕墙等；铝板带材主要用于印刷业（PS/CTP版基）、罐体罐盖料、建筑装饰板等；铝箔主要用于药品、烟草、食品包装和铝电解电容器等。目前我国铝材产品结构以型材为主，约占 50%左右，其次为板带箔材，约占 30%，其余为铸压件。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从消费机构来看，国内电解铝消费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合计约占国内电解铝需求总量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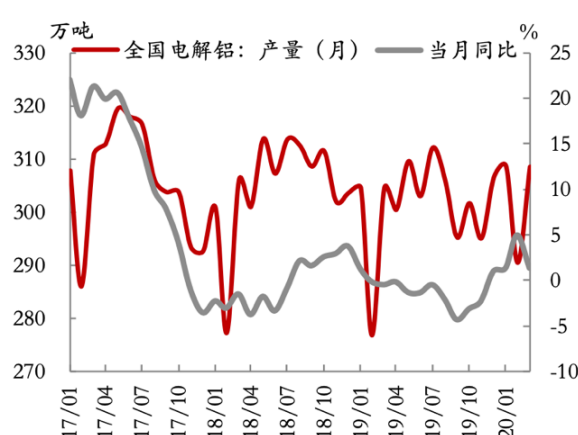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我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工业发展巨大需求的驱动，我国电解铝产量逐年高速递增。

我国电解铝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但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日益加剧，我国电解铝行业呈现产能过剩状态。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铝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2015 年，工信部加大对电解铝在建项目监督力度，严控电解铝产能扩张；鼓励区域内现有电厂和电解铝厂依产业链垂直整合，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推动网电、自备电及局域网之间的电价公平，扭转部分技术水平高、资源条件好的电解铝企业长期因电价不公平造成的亏损局面；同时建立铝材上下游产业联盟，扩大铝材在建筑、电力、交通、航空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国内铝企业在境外建设电解铝及铝加工。2016 年，我国《有色金属“十三五”规划》提到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在 2020 年底要达到 80%以上，提高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2017 年，中国政府启动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并利用环境整治行动，使得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的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9 年全年总产量为 3,504 万吨，同比下滑 0.9%。电解铝产量 10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从需求来看，近两年房地产、汽车、家电等终端消费行业不景气导致内需下降，而外需受贸易摩擦影响表现偏弱。房地产的萎靡在近两年内很难有所改观，即便颓势稍减，也很难支撑消化日益增长的电解铝产量，不过铝合金出口增长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准，另一方面，国内汽车产量虽没有较大涨幅，但“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快，还是会推动每辆车用铝量的增长，这也是未来铝需求增长的一个领域。2019 年，我国共消费电解铝 3,672 万吨。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不同，中国铝消费结构中建筑地产占比更大，如果考虑到房屋装修中的用铝，建筑地产是国内第一大用铝板块，对铝消费的拉动最为显著。无论传统基建领域还是新基建领域，如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以及工业互联网，铝都能得到广泛应用。可见，中国电解铝消费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共同发展的需要。

2020 年我国电解铝月度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1	2	3	4	5	6	Q3	Q4
产量	306	290	313	302	312	302	928	943
增速	0.8%	5.4%	4.0%	2.2%	2.2%	1.1%	3.1%	4.8%
消费	300	223	284	348	338	322	933	933
增速	2.4%	-6.4%	-6.9%	10.4%	2.3%	2.2%	1.9%	0.4%
平衡	7	67	29	-46	-25	-20	-5	10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 中信期货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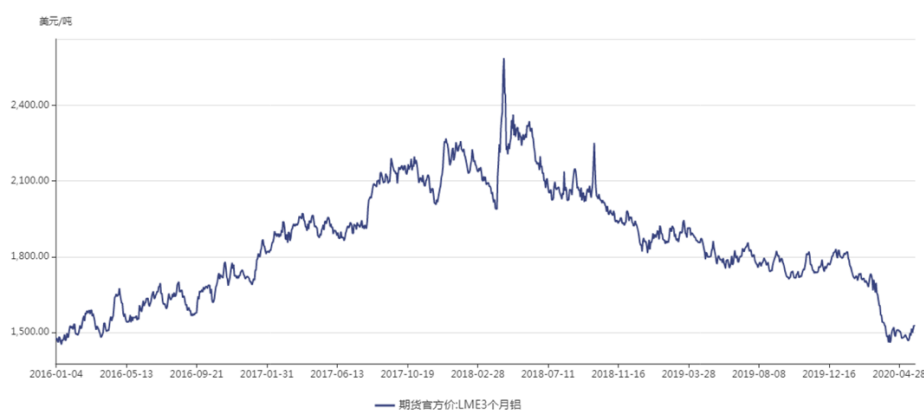
（2）我国电解铝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有效促进电解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对铝行业的发展方向、准入条件、运行环境、进出口贸易、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等方面，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铝行业向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发展的意图明确。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地引导落后产能退出、置换转移，有利于控制行业的产能与产量规模，进行逆周期调节，有利于电解铝行业整体的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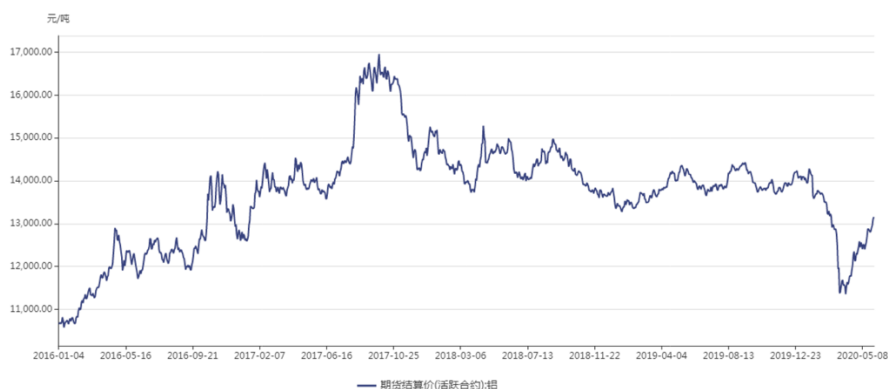
（3）电解铝市场价格走势

电解铝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价格相对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敏感，同时也受到国内政策影响，价格影响因子较多，近几年铝行业突发性事件增多导致电解铝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2016 年以来 LME 三月期铝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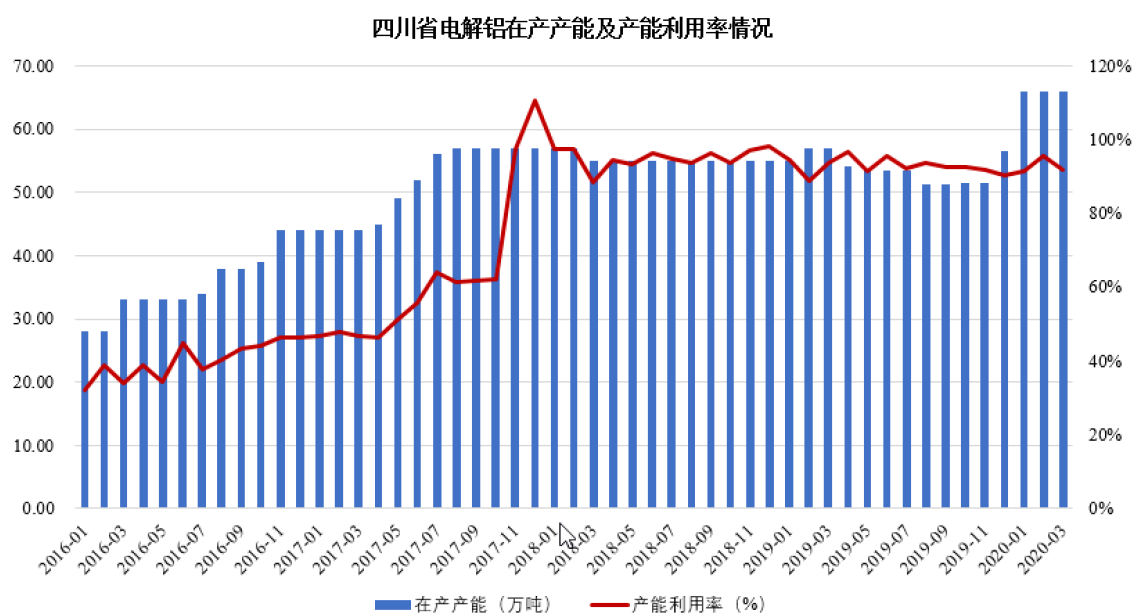
2016 年以来沪铝主力合约价格走势



(4) 四川省及眉山市电解铝行业概述

近年来，四川省内电解铝产能逐步增长，据统计四川省区域每年电解铝需求约 120 万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四川省电解铝生产企业建成产能 70.5 万吨，在产产能为 66 万吨。

2018 年以前，四川省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情况整体偏低。2018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3.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Wind

四川省水电资源丰富，区域以小规模电解铝厂为主，下游铝材加工产能能够消化省内电解铝。

2016年以来四川省铝材产量情况

	产量 (万吨)	同比变动
2016年	82.12	-
2017年	90.89	10.68%

2018年	97.55	7.33%
2019年	139.08	42.57%
2020年1-5月	44.63	-

数据来源：Wind

眉山市电解铝产业主要载体是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和甘眉工业园区。目前，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年电解铝需求量约为 50 万吨，高于启明星铝业 12.5 万吨年产能。四川省及眉山市电解铝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以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太阳能光伏产业为主，是四川省 20 个重点百亿产业集中区之一，2009 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列为“1525”超 100 亿产业园区和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2010 年四川省政府确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012 年 5 月，依托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以甘孜丰富资源和国家、四川省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眉山区位、产业优势为依托，共同打造四川省最具活力和竞争优势的“飞地”工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目前，甘眉工业园区重点培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其配套产业和产品。园区以启明星铝业、阳光坚端铝业等为龙头已有重庆博赛矿业、鑫佳盛铝业、诚丰铝业等行业知名企业经入驻。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伴随城市而生，并与城市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城市现代化的主要标志，也是影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从传统意义上来说，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包括交通系统、能源系统、排水系统、通信系统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城市基础设施所涵盖的内容日趋多样化，并逐渐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例如城市多功能智能卡及城市信息平台正逐渐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继承传统的公用性特点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愈来愈显现出生产性、市场化运营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基础设施状况还比较薄弱，普遍存在着大城市交通拥堵、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市政管网老化、环境质量差，中小城市供水、供气普及率低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

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截至2018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139,538万人,较2017年末增加53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83,137万人,乡村人口为56,401万人,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9.58%,社科院蓝皮书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要更加完善,建设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6000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7%。城市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加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力争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日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而第三产业的规模和结构又与城镇化水平和城市规模结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0%至70%,城镇化水平超过75%。相比之下,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及城镇化水平相对滞后,但发展潜力十分巨大。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阶段,第三产业将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而城镇化恰恰是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保障。

总体来看,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的10-20年间,我

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眉山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1世纪中国城市规划、管理与发展”项目示范城市和中国城市交通数字化建设试点城市。眉山地处四川西南，五年来投入近40亿元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网络水平进入四川省先进市行列。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6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3公里、一级公路98公里、二级公路450公里；市境内成昆铁路，成（都）乐（山）、成（都）雅（安）高速公路，国道213线，省道103线、106线和岷江水道纵横交织，四通八达。五县城到中心城区都在半小时车程以内，到省会成都均在一小时车程以内，成为四川省第三个半小时交通市。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提出，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为：发展策略以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为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调整做准备。城市发展重点为北部新区、东坡岛、西部工业区和岷江东岸片区。

1）重点发展地区

① 北部新区建设。完善眉州大道两侧及东坡大道两侧地区的主次干道建设，推动新区与老城相接地区的土地开发；依托市级行政办公功能在新区带动作用，用地继续向北扩展；结合开发区企业西迁，原开发区用地逐步更新为现代城市居住社区。

② 西部工业区建设。启动眉山经开区新区的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成眉快速通道、工业大道、科工园北路等主干道，强化与中部城市片区以及与区域的联系，积极推进省道106北侧工业用地建设，引导原经开区企业西迁。启动省道106南侧配套居住区和物流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③ 东坡岛建设。围绕东坡岛公园建设，营造城市绿心；以桥梁和道路建设为先导，加强与城区的交通联系；以高端文化、娱乐、商业设施建设为带动，提升城市吸引力；合理开发居住用地，控制适当的建设强度。

④ 岷江东岸地区建设。启动岷江二桥东侧的高教组团和旅游休闲组团的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修建；启动岷江东岸防护堤和防护林带的建设。结合大型旅游

项目和高教资源的转移，启动旅游休闲组团和高教组团建设。

2) 重点工程

① 东坡岛城市标志性工程。把东坡岛作为眉山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亮点，打造成为眉山的“城市会客厅”。

② 现代化交通体系工程。加快城际铁路站地区的建设，结合公路客运站的建设，形成眉山市对外交通联系的枢纽；完善公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路、城市环路、旅游通道建设。重点建设成自泸赤高速、仁寿—井研—犍为一沐川高速、雅眉乐高速、遂资眉高速，建设成都—仁寿快速路、眉山—青神快速路、蒲江—丹棱快速路。改建省道103线、省道106线和国道213线眉山过境段，提升道路等级；加快铁路建设。依托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客运专线，形成“1+5+2”的铁路交通网络体系。建成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加强眉山与成都、德阳、绵阳等省内发达城市的交通联系。重点建设成昆铁路复线、成康铁路、遂资眉雅铁路、雅眉乐铁路，构筑对外铁路大通道。积极建设蒲丹洪、成仁市域铁路；加强航道和港口建设。大力推进岷江航电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彭山港、眉山港、青神港、中岩港4个水运港口。岷江渠化工程延伸至成都（黄龙溪），开通成都—眉山—乐山4级通航。

③ 现代基础设施工程。强化水利设施：加快岷江、青衣江防洪工程建设步伐，基本建成沿江城镇防洪工程安全体系。抓好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成丹棱县党仲水库扩建工程，续建黑龙滩引水济眉（龙水引眉二期）工程、黑龙滩引水济仁工程和洪雅县引青入城工程，配套建设洪雅县总岗山水库连通工程。扩建彭山县龚家堰水库、青神县复兴水库，新建东坡区穆家沟水库、仁寿县裤芦坝水库、洪雅县双溪水库3座中型水库。

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给协调：构建以3座500千伏变电站为支撑，220千伏双环网为骨干的主网架，协调发展配电网，加快电网智能化建设。加快岷江航电开发，建成汉阳、虎渡溪、汤坝电航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季时坝、张坎、尖子山电航枢纽工程。

优化石油、天然气协调和调度：加快成—乐输油管线建设和油库改扩建，重点推进中石油新增30座加油站建设，提高油品配送和供应能力。加快天然气干线管网建设，到2015年全市天然气供气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成铝硅产业园区至青神县Φ273管线及其配气站、煎茶—籍田Φ325管线复线、仁寿汪洋

—夹江黄土镇Φ720管线建设，增大输气主管线能力。完成岷江东岸配气系统，满足岷东工业和城市用气需求；新建视高配气站，满足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用气需求。

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抓好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站点周边配套工程、永通河二期改造工程、岷江三桥、岷江四桥、颖滨桥、老泉桥、城市给排水工程等重点工程，完善市区主要道路，增强新老城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功能。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眉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启动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④ 生态工程。编制实施洪雅生态区和岷江流域眉山段生态区发展规划。建设仁寿黑龙滩水库生态功能保护区；积极推进生态市、生态区（县）和生态文明县建设。建成青衣公园、岷峨公园、春江公园和环东坡岛绿化带，适时改造升级东坡湖公园，大幅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形象。

⑤ 人居工程。南部旧城区继续推进“退二进三”政策，加快对零散工业用地改造和搬迁；随着东坡区行政办公机构的外迁，腾退用地应用于改善城市环境，建设绿地广场，加强文化、体育、医疗、福利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北部新区、岷江东岸建设若干个新型居住区，聚集人气，展示城市新形象。

3、文旅酒店餐饮行业

（1）我国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酒店餐饮业作为一个终端消费行业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增长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国内游的游客人次与人均花费同步增长，以及现代交通工具提供的更为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使交通对旅游的瓶颈约束效应越来越小，特别是“黄金周”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出台，让酒店餐饮行业进入“价量齐升”的黄金投资时期。近十年以来，中国饭店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期，其增长的速度和数量均居亚洲第一位。目前，中国酒店行业相关从业人员近3000万，成为吸收就业最有生机活力的领域之一，世界上排名前30位的跨国饭店连锁集团已全部进入中国市场。

我国国内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改善，为国内酒店行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我国旅游和会议会展市场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酒店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未来3-5年我国酒店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酒店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床位数接近500万张。从酒店地域分布上看，

北京、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省会城市酒店几乎已趋于饱和状态，因此，许多酒店集团将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布局，向一些旅游资源丰富，但尚未完全开发的次要旅游城市或地区发展，以及新兴的二线城市会议目的地或国家重点发展城市、经济区域，也将成为酒店布局和竞争的主要区域。

酒店业对外部宏观经济以及突发事件敏感，波动性较大。2013年上半年开始，受政府抑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星级酒店平均房价和出租率同比均有所下滑，尤以四星级以上酒店收入下降最为明显。联合评级注意到，经济型酒店受影响相对较小，由于定位于低端消费，并且受益于星级酒店客人转入经济型酒店带来的增量效应，其指标降幅略低。传统低星级酒店目前正面临来自经济型酒店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酒店效益呈现分化局面。

总体看，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短期内政府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使得以政府接待为主的高星级酒店面临转型挑战；从中长期看，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中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酒店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眉山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距成都、乐山、峨眉均30分钟车程。环成都文旅经济带的眉山，北瞰成都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南接大峨眉景区，西连雅攀，东望成渝城市群，周边山川名胜富集、文化古遗广布，串联着川内最丰富的世界级文旅资源。眉山有三苏文化、彭祖文化、生态文化源远流长。2019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5,162万人次，增长7.8%，全年旅游总收入476.42亿元，增长17.8%。年末拥有A级景区32处，其中4A级及以上景区8处。拥有星级饭店7个，星级饭店客房总数932间。全市拥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A级景区，国家、省、市级文化保护单位，省级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共120余处，名镇和古镇9个，乡村旅游资源丰富。

近年来，为抢抓文旅产业发展机遇，努力走在文旅发展的最前沿，眉山提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医疗康养、文化创意、高端教育“四个基地”，布局了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蓄积了强劲动能。近3年，眉山先后成功举办东坡国际文化节、东坡国际马拉松、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一系列会节活动，吸引了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

嘉宾参加，有力提升了眉山影响力。眉山正加快构建“一区三带四基地”和眉山“新八景”特色文旅产品体系，谋划“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重大项目28个、投资金额达4,037.7亿元。眉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为酒店餐饮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基础。随着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中西部酒店业将会进一步发展，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1、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系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新增的业务板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90,913.98万元、189,415.24万元、236,695.51万元和61,744.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5%、49.66%、59.12%和59.26%，为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的最主要来源，该业务板块由子公司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

启明星铝业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44,737.43万元，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投资组建，走新型工业化发展之路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10012等国际标准化认证。启明星铝业占地近1,500亩，于2003年9月建成投产。目前启明星铝业装备168台电解槽，可年产12.5万吨电解铝、15万吨阳极。启明星铝业目前为眉山市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铝液及铝锭，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30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基本可以实现就地销售。

启明星铝业曾多次入围中国铝行业铝锭十佳厂商、眉山国税纳税企业排行等榜单，自投产以来，公司累计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建成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先后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创建节约型企业先进单位、四川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特别奖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19年，启明星铝业共申请专利74项，获得授权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先后有23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省部级单位组织的科技鉴定，其中1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2项。

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铝（铝液和铝锭）和阳极碳素（阳极碳块和组装阳极），其中阳极碳素是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 2017 年起，公司使用自产阳极碳素，未对外采购。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销售收入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解铝生产销售	187,325.88	79.14%	157,247.45	83.02%	164,972.37	86.41%
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30,697.40	12.97%	25,650.27	13.54%	25,941.62	13.59%
贸易业务	18,628.73	7.87%	6,517.52	3.44%	-	-
其他	43.50	0.02%	-	-	-	-
合计	236,695.51	100.00%	189,415.24	100.00%	190,913.99	100.00%

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销售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构成及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解铝生产销售	24,783.28	85.59%	13.23%	12,411.68	94.91%	7.89%	8,314.61	87.17%	5.04%
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3,021.57	10.44%	9.84%	302.79	2.32%	1.18%	1,224.31	12.83%	4.72%
贸易业务	1,134.08	3.92%	6.09%	363.33	2.78%	5.57%	-	-	-
其他	15.97	0.06%	36.71%	-	-	-	-	-	-
合计	28,954.90	100.00%	12.23%	13,077.80	100.00%	6.90%	9,538.91	100.00%	5.00%

（1）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启明星铝业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4,972.37 万元、157,247.45 万元和 187,325.88 万元，毛利润为8,314.61 万元、12,411.68 万元和 24,783.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4%、7.89%和 13.23%，毛利率水平呈不断增长趋势。

1) 产能利用率情况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建成产能为 12.50 万吨/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解铝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建成 产能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建成 产能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建成 产能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建成 产能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12.50	3.03	24.24	12.50	13.19	105.52%	12.50	13.08	104.62%	12.50	13.09	104.7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建成产能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煅后焦、氟化铝等。其中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三项生产原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70%。

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电解铝生产所需阳极碳块均已实现自主生产，无需外部采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启明星铝业氧化铝、电力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① 氧化铝

启明星铝业与中铝集团、五矿铝业等氧化铝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氧化铝供给量和价格的稳定性，采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月度交易参考价》铝三月合约月度结算参考价，以及中营网、中国金属网、百川资讯、卓创资讯四家机构氧化铝中间价格综合确定，结算方式为先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

② 电力

启明星铝业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等单位签订了供用电合同，享受甘孜州藏区留存电量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用电成本。目前启明星铝业到户电价不高于 0.33 元/千瓦时，低于四川省工业企业的年均电价。

3) 销售情况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主要包括铝液及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价格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日现货均价的平均值基础上下浮约 120 元/吨；铝锭主要销往眉山市以外市场，销售价格参照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日现货均价的平均值确定。

启明星铝业铝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模式，资金回笼情况良好，无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风险。

电解铝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7,325.88	157,247.45	164,972.37
销售数量（吨）	147,884.87	130,649.57	135,235.78
销售单价（元/吨）	12,667.01	12,035.82	12,198.87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度，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是	37,698.24	47,060.47	25.12%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8,708.70	36,043.58	19.24%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5,727.05	32,228.88	17.20%
4	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铝棒	否	17,429.76	21,805.69	11.64%
5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7,429.76	24,038.56	12.83%
合计				126,993.51	161,177.18	86.03%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 年，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7,589.92	45,098.32	28.68%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6,034.29	31,403.77	19.97%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1,847.65	26,169.73	16.64%
4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8,436.26	22,267.85	14.16%
5	上海川正投资有限公司	铝液	否	6,899.77	8,715.10	5.54%
合计				110,807.89	133,654.77	85.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8 年，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6,672.14	44,521.82	26.99%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1,579.48	38,257.51	23.19%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3,775.41	28,849.14	17.49%
4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1,170.73	13,536.30	8.21%

5	眉山佳兴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铝锭	否	10,291.90	12,535.72	7.60%
合计				113,489.66	137,700.49	83.47%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4)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解铝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毛利率情况			
电解铝毛利率	13.23%	7.89%	5.04%
毛利率变动	5.34%	2.85%	-6.26%
2、影响因素：价格			
销售收入（万元）	187,325.88	157,247.45	164,972.37
销售数量（吨）	147,884.87	130,649.57	135,235.78
单位价格（元/吨）	12,667.01	12,035.82	12,198.87
单价波动	5.24%	-1.34%	-0.66%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59%	-1.29%	-0.59%
3、影响因素：成本			
成本合计（万元）	162,542.60	144,835.77	156,657.76
单位成本（元/吨）	10,991.16	11,085.82	11,584.05
单位成本变动率	-0.85%	-4.30%	6.3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75%	4.14%	-5.67%

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影响因素分析：

①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19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分别为3,227.00万吨、3,580.00万吨和3,504.4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1.60%、7.40%和-2.2%。产能分布上，我国电解铝产能从资源优势地区向能源优势地区转移，在降低成本的导向下，电解铝产能将继续向具有能源成本优势的西北和西南地区转移，未来中东部地区电解铝产量增速仍将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地处西部，属于眉山市重要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电解铝产品主要面向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30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2018-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47%、85.00%和86.03%，本地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市场冲击相对较小。

②售价情况

由于电解铝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电解铝市场价格2017年前三季度呈上涨趋势，2017年9月SHFE（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铝收盘价突破17,000元/吨，处于历史高位，后续受冬季限产效果不及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内需走

弱、库存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自2017年10月起铝价呈波动回落态势。2017-2019年末，SHFE三月期铝收盘价分别为15,425元/吨、13,695元/吨和13,915元/吨。2020年起铝价有所回温，截至2020年10月15日，SHFE三月期铝收盘价为14,460元/吨，较上年末增长3.92%。

2018-2020年发行人电解铝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2,198.87元/吨、12,035.82元/吨和12,667.01元/吨，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本地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按发货当日三地（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现货均价的平均值一定的折让幅度确定，受电解铝市场影响，2018-2020年，发行人销售单价变动率分别为-0.66%、-1.34%和5.24%，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59%、-1.29%和4.59%。

③成本情况

原材料价格方面，电解铝产品生产要素包括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煅后焦、氟化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铝和电力采购成本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原材料	电解铝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氧化铝	采购数量（吨）	261,395.96	254,321.63	224,644.43
	采购金额（万元）	58,555.00	60,257.60	56,844.29
	采购均价（元/吨）	2,240.09	2,369.35	2,530.41
	采购均价变动	-5.46%	-6.37%	0.07%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187,619.00	187,102.75	171,115.10
	采购金额（万元）	56,507.47	56,068.61	51,455.17
	采购均价（元/度）	0.30	0.30	0.30
	采购均价变动	0.00%	0.00%	11.11%

注：氧化铝采购均价、电力采购均价为当年采购价格，非产品成本结转价格。

2018-2020年发行人电解铝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1,584.05元/吨、11,085.82元/吨和10,991.16元/吨，其中氧化铝和电力成本合计占电解铝业务成本70%-85%。

发行人氧化铝采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月度交易参考价》铝三月合约月度结算参考价，以及中营网、中国金属网、百川资讯、卓创资讯四家机构现货价格综合确定，2017年度国内铝资源稀缺，供不应求，受市场价格影响，发行人氧化铝原材料采购均价持续处于高位，2019年开始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电力采购方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等单位签订供用

电合同，2017年电力均价为0.27元/度，2018年起电力均价增加到0.30元/度，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2018-2020年，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4.30%、-3.63%和-0.8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14%、2.78%和0.75%。

综上，发行人电解铝业务2018-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5.04%、7.89%和13.23%，2018年度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变动率为-0.66%，同时受同期电力采购成本上涨以及之前采购氧化铝采购成本较高影响，2018年度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9年，虽然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下降1.34%，但是同期氧化铝采购成本下降6.37%，导致结转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由5.04%增加至7.89%。

2020年，由于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上升5.24%，同期氧化铝采购均价下降5.46%，导致毛利率由7.89%上升至13.23%。

5) 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①行业情况

电解铝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行业景气程度和周期性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17年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达到近十年峰值，2018年以来根据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产业规划，对无国家发改委立项的新增产能已全部关停，2018年和2019年，我国电解铝产能分别为3,986万吨和3,504万吨，已远低于2017年4490万吨水平，2019年末电解铝行业产能比2017年产能严重过剩时期下降21.96%，已达到近五年最低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很大成效，无序产能扩张已被严格禁止，主要表现为在产能“天花板”限制之下基于产能置换政策进行的产能更替和转移，我国电解铝的产能和产量得到了有效控制，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2020年随着国内疫情结束，经济平稳复苏，地产、家电、汽车以及“新基建”对铝制品的消费带动明显，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2020年9月份铝锭平均价从2019年平均价格13,940.99元/吨上涨至14,626.77元/吨，上涨幅度4.92%，电解铝库存从高点200万吨左右快速下降至69万吨左右，价格和需求明显上升，这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生产经营方面

I 工艺先进、产能利用率高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300kA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

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指标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铝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72%、104.62% 和 105.52%，目前无产能扩张计划。

II 低碳生产、绿色环保

四川省水电资源丰富，“九五”末四川二滩等大型水电站集中投产，四川电力供应过剩，在此背景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启明星铝业，消化四川富余电量。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而国内 80% 的电解铝产能使用火电，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启明星铝业公司利用水电资源的低碳生产是当前国际倡导和国家鼓励的电解铝清洁生产方式，不属于污染产能，低碳生产优势突出，符合国家倡导使用绿色能源环保政策。

III 客户稳定、本土需求空间大

依托启明星铝业公司，眉山市已形成铝深加工 50 万吨/年的产业集群，发行人电解铝产品主要面向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2018-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7%、85.00% 和 86.03%，本地客户集中度较高，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目前，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年电解铝需求量约为 50 万吨，高于启明星铝业 12.5 万吨/年产能，一半以上需要从省外购买，本土电解铝市场前景比较广阔。

IV 成本控制、管理增效

电力是电解铝的核心生产要素，现代工业企业年均电价为 0.55 元/千瓦时，同行云铝股份的电力综合成本为 0.33 元/千瓦时，而启明星铝业执行甘孜州藏区留存电政策，电价不高于 0.3 元/千瓦时，更具生产成本优势，综合竞争力强。

同时，启明星铝业也注重管理增效，着力强化降本增效，一是通过调整原材料供货地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货款现汇比例，节约采购成本；二是开展修旧利废、外委转自修，降低生产成本；三是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减少各类费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降本增效实施方案，降低成本支出。

③技术创新方面

启明星铝业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 9 月 14 日，启明星铝业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51000538 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目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一是重点开展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结合压缩空气远程监控系统、数据库和分析系统的开发成功，空压机运行效率得到了很大提升，2020 年 1 至 9 月份较 2019 年同期降低空压机电耗 365 万度，节约成本 109 万元；二是推广应用组装钢爪架防氧化涂层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阳极钢爪氧化腐蚀的难点问题问题，钢爪的使用寿命明显延长，原铝质量得到改善，年经济效益约 155 万元；三是推进电解烟气净化系统优化改造等工作，将有效改善物料偏析、黑料等问题，提高电解槽供料质量，预计氟化盐单耗可降低 2 公斤/吨铝，全年可创造效益约 230 万元。四是引导和鼓励员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2020 年 1-10 月已完成 29 件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依托公司创新助力，有助于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④转型升级方面

启明星目前主要围绕电解铝下游延伸进行转型升级，一是 2 万吨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项目于 2020 年 4 月顺利投产，该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产量每月不低于 500 吨，按照平均利润 200 元/吨测算，年利润不低于 120 万元；二是公司烟气余热低温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该项目采用工业余热干化污泥，建成后污泥处理量将达到 300 吨/天，可满足全市污泥处理，上述项目投产将给启明星铝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所处电解铝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在“复工复产”和“新基建”的带动下，铝表观需求逐步企稳，行业产能压缩，显性库存下降，铝价上行，行业效益稳步向好，同时，启明星铝业生产工艺先进、利用四川富余水电，电力成本较低，主要面向眉山市土地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市场比较稳定且空间很大，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和技术创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随着启明星 2 万吨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项目和烟气余热低温污泥干化等转型升级项目陆续投产，预计未来启明星铝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启明星铝业。最近三年，启明星

铝业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941.62 万元、25,650.27 万元和 30,697.40 万元，毛利润为1,224.31 万元、302.79 万元和 3,021.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2%、1.18%和 10.44%。

1) 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启明星铝业建设有石油焦仓库、石油焦煅烧系统、沥青仓库、沥青熔化设备、返回料处理设备、生阳极车间、焙烧车间及炭块库。阳极碳块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石油焦煅烧、沥青熔化、返回料极处理、生阳极车间、阳极焙烧、烟气处理等工序。目前，启明星铝业共有 3 套石油焦煅烧系统和 36 室敞开式环式焙烧炉，可年产阳极碳块 15 万吨。

最近三年，发行人阳极碳块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5.00	16.63	110.87%	15.00	14.76	98.40%	15.00	13.46	89.7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建成产能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包括煅后焦、沥青、残极和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业务生产要素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立方米、万元、元/吨、元/立方米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煅后焦	136,446.51	23,531.20	1,724.63	115,860.70	23,543.37	2,032.04	115,190.64	28,317.88	2,458.35
沥青	26,332.90	5,619.51	2,134.03	26,405.02	7,193.65	2,724.35	23,520.44	7,320.29	3,112.31
残极	8,806.60	1,402.15	1,592.16	9,997.13	1,529.18	1,555.99	2,906.38	450.29	1,549.32
天然气	1,386.40	2,855.88	2.06	1,338.10	3,101.81	2.32	1,379.29	2,927.51	2.12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3) 销售情况

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

阳极碳素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697.50	25,650.27	25,941.62

销售数量（吨）	103,526.74	74,809.52	73,217.50
销售单价（元/吨）	2,965.18	3,428.74	3,543.09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64,819.06	19,826.96	64.59%
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38,707.68	10,969.54	35.73%
合计				103,526.74	30,697.50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度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64,392.16	22,078.41	86.07%
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9,210.46	3,158.04	12.31%
3	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1,206.90	413.82	1.61%
合计				74,809.52	25,650.27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8 年度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37,191.14	13,505.41	52.06%
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29,614.78	10,417.64	40.16%
3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4,232.82	1,304.83	5.03%
4	阿坝铝厂	阳极碳块	否	2,178.76	713.72	2.75%
合计				73,217.50	25,941.62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3）铝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开展铝制品贸易业务，当年贸易业务收入为 6,517.52 万元，占当期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收入的 3.44%。2020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为 18,628.73 万元，占当期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收入的 7.87%。公司铝制品贸易业务

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工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开始开展电解铝下游铝制品的商业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肇庆南亚环保铝模有限公司等处采购制品直接进行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四川南亚环保铝模租赁有限公司等。采购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货物运输过程中仍由眉山工贸对货物进行控制，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眉山工贸与下游客户按月进行款项结算并开具发票。

此外，眉山工贸开展了铝棒委托加工及仓储业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启明星铝业生产制成铝水后，销售给眉山工贸公司，眉山工贸公司再委托四川华澳铝业有限公司、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等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加工出铝棒后，再由眉山工贸公司将铝棒销售给上海川正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道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哲元（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0 年眉山工投本部新增贸易业务，眉山工投本部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眉山工投按客户需求，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和《采购征询函》，相关合同约定标的物物资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要素，眉山工投在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统一汇总不同客户的原材料需求后，在市场集中采购原材料商品，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商品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在收货后核实货物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无误后采用内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价款，结算方式为银行现汇结算。同时，客户以土地抵押或股权质押的形式为贷款提供担保。

2) 眉山工投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每次采购前客户向眉山工投发出《采购征询函》，采购征询函确定采购产品数量、价格及金额等要素，双方约定一定的出资比例出资作为购货款，由眉山工投进行集中采购备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再由客户销售给下游终端。协议约定产品实现获利后，眉山工投先行按照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享受基础收益，再由客户享受基础收益，在基础收益满足后如仍有剩余盈利，由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眉山工投本部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铝棒、铝模板、尿素、硫酸一铵、三聚氰胺等原材料的购销，目前主要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企业。

因眉山工投尚处于业务拓展期，目前该业务主要通过物流配送、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资金优势及货款分期收付等优势降低了企业采购、物流、仓储的成本

借此吸引客户并以此获得利润。目前贸易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前期拟拓宽业务渠道为主，未来眉山工投将不断深化业务模式，不断壮大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提高物流配送、采购、仓储的规模和效率，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成本，以眉山市为立足点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尝试完全市场化的供应链业务，以此提高收入并获得更为有效的利润增长点。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和子公司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其工程施工业务也相应地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眉山工投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2020 年，岷东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其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业务也相应地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岷东投资主要负责岷东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所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代建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宏大建设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政府授权并委托发行人本部和宏大建设进行项目代建并签署代建协议。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根据眉山市政府每年下达的任务安排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有业务资质的建筑公司、监理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建设初期，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政府根据代建协议约定支付代建款，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收回成本并获取收益。

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分别负责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金象公司已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代

建协议，金象园区管委会委托金象公司代建 2013 年至 2016 年金象园区一揽子道路建设工程，按代建成本加成 10%作为代建收入，其中代建成本包括项目征地、农用地转用等费用、项目工程款、各项税费及专业费用、财务费用以及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和金象园区管委会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书，确认相关代建收入。

岷东投资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岷东新区管委会将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于岷东投资，并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岷东投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工程承包商进行项目实施，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岷东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建设资本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岷东投资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建设款及其他前期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聘请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本，并收回成本并获取收益。

岷东投资从事的保障住房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岷东投资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由岷东投资垫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聘请的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保障房项目的实际成本。发行人按照实际成本加成，从政府获得项目投资回报，政府依据项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回款。岷东投资承建的保障房项目主要包括岷东新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工程拆迁户安置房项目，已被列入眉山市政府保障住房计划。

代建模式中，会计处理方式为：

项目融资阶段，发行人先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筹集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

项目建设阶段，发生相关项目支出时，根据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未来完工收到代建款项时，公司按代建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收到项目代建款项时，按照资金性质，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8,806.84 万元、140,011.68 万元、119,844.57 万元和 30,405.94 万元；结转业务成本 104,988.49 万元、114,338.50 万元、95,692.79 万元和 24,307.15 万元，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3,818.35 万元、25,673.18 万元、24,151.78 万元和 6,098.79 万元。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眉山市东坡岛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与眉山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5 月签订《眉山市东坡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及项目回购协议书》，负责投资建设眉山市东坡岛内的安置房、污水管网、土地开发、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眉山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加成不同比例给与发行人收益。

1) 已完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眉山市东坡岛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项目以及瓦屋山景区建设项目，已完工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1	东坡城市湿地公园核心区（建筑除外）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0.5	2013-2019	3.73	2.10	2.02
2	眉山东坡岛小学建设项目			2016-2019	0.53	0.53	尚未进入回款期
3	眉山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2、3、5、6、7、9、10、11、12、13、15 号路）			2016-2019	3.15	3.15	
4	东坡岛文化活动中心			2017-2020	0.93	0.93	
5	眉山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眉山市教育体育局	2015.12	2014-2018	0.63	0.63	0.68
6	白虎滩小区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2.8	2014-2018	9.02	9.02	7.22
7	金龙小区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2.8	2014-2018	7.17	7.17	5.74
8	庄店花园小区建设项目	-	-	2014-2017	3.09	3.09	1.60
9	丹棱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	2014-2018	4.20	4.20	1.68
10	青神县滨江新区棚户区改造	-	-	2014-2018	8.08	8.08	3.23
11	圣寿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	-	2015-2018	3.49	3.49	1.40
12	田店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	-	2015-2018	3.74	3.74	1.50

13	韩滨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	2015-2018	13.91	13.91	5.56
14	国营星华仪器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眉山市国资委	2017.11	2017-2018	1.00	0.79	0.80
15	眉山中心城区候车亭建设	自建项目	-	2017	0.07	0.07	0.08
16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一期）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2013-2017	9.84	9.84	-
17	甘眉（铝硅）工业园区人工湿地	铝硅园区管委会	2016.12	2016-2020	0.21	0.21	-
合计					72.79	70.95	31.51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9 个，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

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计划
1	青神县西龙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青神县住建局	2018.1	2018-2021	1.85	1.28	0.57
2	白玉中心	自建项目	-	2017-2021	2.98	2.54	0.44
3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二期）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2019-2021	7.40	7.03	0.37
4	金象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金象园区管委会	-	2017-2021	2.70	1.22	1.48
5	就业安置示范区暨新材料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金象园区管委会	2018.2	2018-2022	5.30	3.51	1.79
6	北外附中配套市政道路	岷东新区管委会	-	2019-2021	1.16	0.74	0.42
7	眉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岷东新区管委会	-	2019-2022	1.00	-	1.00
8	岷东城区棚户区配套商业项目二期（原北部组团便民中心）	岷东新区管委会	2015.3	2019-2022	2.51	1.13	1.38
9	岷东城区棚户区配套商业项目一期（原北部组团农贸市场）	岷东新区管委会	2015.3	2019-2021	0.99	0.45	0.54
合 计					25.89	17.90	7.99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上表所示，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白玉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63,28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商

业楼、公寓楼和住宅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9,75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项目用地，201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3 月取得可研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正常的施工建设阶段，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约 85%。

(2) 青神县西龙镇棚户区分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青神县西龙镇约 295 户棚户区分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预计总投资 18,500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为 19,950 万元，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购买服务费用纳入青神县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委托方青神县住建局 2018-2024 年分年度逐年支付。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正常的施工建设阶段，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约 65%。

(3)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景区内，项目总占地 387 亩，总建筑面积 87,902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72,368.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象尔旅游综合接待区及配套建设项目、古福坪旅游综合接待区及配套建设项目、金花桥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高山区景观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以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6 个子项目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9.84 亿元已于 2017 年完工。截至 2020 年末，二期项目完工进度约 95%。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部和宏大建设主要基础设施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1	东坡岛新增绿地（A03-01）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0.5	2018.5	2.44
2	东坡岛新增绿地（A04-01）建设项目			2018.5	2.09
3	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尚未开工	20.01
4	岷东新区大数据配套商业中心	-	-	尚未开工	6.90
合计		-	-	-	31.44

公司主要拟建项目如上表所示，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坡岛新增绿地（A03-01）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东坡岛中部，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内，总投资 24,404 万元，用地面积约 77.16 亩，按公园绿地建设，

种植乔灌木景观绿化工程约 41,398 平方米，修建地下停车库、管理用房、园路、景墙、观景亭等。项目已取证开工，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投入较小。

(2) 东坡岛新增绿地 (A03-01) 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东坡岛中部，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内，总投资 20,852 万元，用地面积约 65.65 亩，按公园绿地建设，种植乔灌木景观绿化工程约 39,872 平方米，修建地下停车库、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厕所、园路、景墙、观景亭等。项目已取证开工，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投入较小。

(3) 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眉山市圣寿片区规划范围内，总投资 200,069.08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77,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历史民俗文化馆、农业及美食博览馆、宋文化旅游体验街区、文化科技中心、眉山国际旅游游客集散中心。截至 2020 年末，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4) 岷东新区大数据配套商业中心项目：项目占地 7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94,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00 m²及配套道路、绿化等设施。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保、图审、财评等前期工作。

3、文旅酒店餐饮业务

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岷江东湖饭店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和住宿业务。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雅女路 19 号民宿项目也由岷江东湖饭店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委托管理。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作为眉山市城区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位于眉山市区，南枕岷江，北临东坡湖，占地 1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是一家集商务、会议、度假、旅游为一体的超大城市公园酒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24.26 万元、6,698.57 万元、5,160.42 万元和 1,748.93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84.93 万元、2,635.47 万元、2,049.65 万元和 844.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餐饮方面，酒店共有 20 个餐厅，其中 3 个宴会厅，1 个自

助餐厅, 14 个包间, 共约 1,396 个餐位。住宿方面, 酒店共有 187 间客房, 最近三年平均房价分别为 459.20 元/间、476.85 元/间和 493.16 元/间, 入住率分别约为 65.86%、61.52%和 52.43%。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酒店出租率有所下降。

4、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新增小额贷款业务, 由下属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复函》(川府金函〔2016〕47 号, 简称“筹建批复”), 同意眉山市人民政府筹建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为实收货币资金), 由发行人出资,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宏泰小贷公司筹备组凭筹建批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筹建期为筹建批复发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2016 年 10 月 27 日, 眉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眉府金发〔2016〕21 号, 简称“开业批复”), 宏泰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并按要求向相关机构进行了备案。

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对象包括纳税记录良好的个人及银行信贷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宏泰公司制定了《产品手册》、《信贷业务禁入标准》、《资产分类及拨备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贷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 形成以贷前调查、信贷业务分级审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贷后管理、五级风险分类管理等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

宏泰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发放贷款净额分别为 49,384.67 万元、34,551.94 万元、35,336.50 万元和 40,390.27 万元, 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6,297.54 万元、5,907.91 万元、5,303.88 万元和 995.03 万元, 目前贷款投放主要集中于建筑施工行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宏泰公司发放的 41,203.67 万元贷款中, 正常类 25,067.67 万元, 关注类 15,635.99 万元, 可疑类 500.00 万元, 计提损失准备 813.3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为响应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延尽延”的号召, 宏泰小贷公司出台了《贯彻国家五部门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

付息政策的实施方案》，系统自动将延期贷款分类为非正常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 金	41,203.67	36,088.28	35,152.46	50,073.90
正常类	25,067.67	20,998.67	29,452.46	31,223.90
关注类	15,635.99	14,589.61	5,300.00	18,850.0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500.00	500.00	400.00	-
损失准备	813.39	751.78	600.52	689.24
贷款余额	40,390.27	35,336.50	34,551.94	49,384.67

5、其他业务

(1) 土地整理

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由本部和子公司岷东投资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获得土地整理收入 881.00 万元、11,343.15 万元、3,213.93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本部为眉山市市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主体，通过农田整理复垦，新增部分农村建设用地，以指标调剂的方式调整到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19 年，公司本部完成 1 个土地整理项目，面积为 851.742 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累计已完成 12 个土地整理项目，剩余可售占补平衡指标为 963.55 亩。

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子公司岷东投资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协议书》，对岷东新区拟出让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岷东投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涵盖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前期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岷东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建设资本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针对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前期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的总费用加成一定比例，向政府部门收取投资回报。土地整理项目在实施期间内，每年末根据岷东投资当年实际支出的土地整理总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以工程产值确认书的方式进行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再以土地整理总费用的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最终的决算。工程预结算后，政府在次年内按不低于预结算工程产值的 90% 支付开发费用，每季度的支付进度不低于预结算工程产值的 20%，并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的三个月内全额将款项支付给岷东投资。

（2）广告经营业务

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以市场需求和创新为动力，加强战略合作，转变发展模式，依托企业“提升城市品位，打造特色城”的宗旨与“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深化管理创新，先后拓展广告及旅游等板块。公司的广告业务由子公司宏图广告经营，主要涉及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资源的开发、招商、拍卖和出租。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万元、3,651.05 万元、2,517.85 万元和 350.31 万元，总体收入和盈利规模仍然偏小。

（3）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管理由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其前身是眉山岷江东湖饭店后勤保障部，现为拥有国家三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公司主要管理服务遍布于眉山城区，目前签约的全权物业管理服务的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88 万元、1,598.05 万元、2,058.39 万元和 229.31 万元。

（4）商业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888.55 万元、4,180.18 万元、3,669.89 万元和 1,690.97 万元。公司商业服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报业公司报刊发行及广告制作发布收入。

（5）旅游开发业务

2016 年，公司收购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旨在打造具有眉山地区独有特色的国家森林公园及国家重点生态景区—瓦屋山景区。瓦屋山旅游项目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一期）、瓦屋山旅游景区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二期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景区于 2018 年 8 月开放，目前山区已开放了 2/3，已正式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2020 年度，景区实现门票、观光车、索道等游览项目收入 5,329.99 万元。项目正式全面投运后，来自于门票、索道、住宿、冰雪娱乐场、停车场等的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景区旅游门票及配套服务业的开发将为公司带来另一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 2020 年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增幅较小，利润下滑较大。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方针战略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眉山市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投资建设了多项城市建设项目，为眉山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根据眉山市政府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盘活眉山市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以及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以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的运作和实施。发行人是眉山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眉山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关系，行业地位稳固。

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2018】359号），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作用，按照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根据公益服务类和市场竞争类的不同定位，采用“2+N”的模式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重组内容为整合其他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要包括工业板块、文旅板块、金融板块、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发行人可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要积极投身全市产业发展主战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力争五年内资产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230亿元以上，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达到4.9%以上，打造投资能力强、产业形态高级、资本运作成熟的实体化企业，成为环成都经济圈一流的产业投资商、综合运营商和多元化服务商。

子公司眉山工投作为眉山市国有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土地一级开发、电解铝生产销售、园区投资管理、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等，并承担着眉山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及资源支持，在区位内经营优势显著。启明星铝业为眉山市目前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得益于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铝产业的发展，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可实现100%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及经营环境优势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

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重点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11月，眉山市彭山县、仁寿县部分区域被规划进天府新区（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流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以及龙泉湖、三岔湖和龙泉山为主体的国家级新区），定位为“西南经济增长极”的眉山片区将带动整个眉山市的快速发展。

眉山建市以来，积极抢抓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等重大机遇，经济总量于2015年迈上千亿台阶，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连续11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是全省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

根据《2020年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423.74亿元，增长4.2%；第一产业增加值222.8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27.6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73.25亿元；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62亿元，同口径增长9.8%；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7%；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892元，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30元。2020年末户籍总人口341.7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3.63万人。

（2）政府支持优势

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和区域开发的长期计划中，发行人将优先受益。一方面发行人在财税、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眉山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职能，为发行人通过土地运作平衡区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打下了政策基础。另外，发行人通过在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长期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

为了确保发行人长期持续盈利，眉山市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授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新城区开发、安置房建设将成为发行人业务的新亮点。同时，由发行人开发与整理的土地逐年增加，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前景广阔。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融资优势

发行人是眉山市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近年来，稳固的银企合作关

系，保证了发行人根据眉山市政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融资任务，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发行人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5）生产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启明星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6）科技创新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启明星铝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创新，累计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30 余项，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启明星铝业有 22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获得四川省科技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7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启明星铝业作为科技创新和绿色环保企业，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工业生态园区、四川省工业节能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3、经营方针战略

公司的企业愿景为：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知名上市投资控股集团，这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含义，首先，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其次，公司类型为投资控股集团，以资本运作为主要的发展和扩张手段，通过投资控股、兼并收购等手段完成资源整合；第三，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为成功上市，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围绕公司的使命与愿景、战略定位，公司目前的总体战略概括为“1152”。

“1”——“一个核心”。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为核心，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集团核心竞争力。

“1”——“一个手段”。即以资本运作为基本手段，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扩大资产总量，通过资本运作撬动社会资本、其它国有资本，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5”——“五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核心，形成工业投资、金融、文化旅游、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与其他共五大业务板块。

“2”——“两大管控机制建设”。一是理清政企关系，明确政企间权责界面，推动政府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与授权、完善高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二是集团管控机制建设，在“十三五”末初步形成投资控股型集团管控模式，重点完善治理结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的职权介绍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由眉山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眉山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规定金额的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上市、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融资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12) 法律、行政法规、眉山市国资委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2) 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其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按程序任免；职工董事 2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1 人。在董事会成员中，1 名非职工董事兼任总经理，1 名非职工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眉山市国资委委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但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上市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1)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眉山市国资委指定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1天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中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通过。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由眉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非职工监事由眉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主要检查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等情况;

(3) 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4) 监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5)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存在较大风险的,及时提醒董事会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对其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 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7) 公司章程规定或眉山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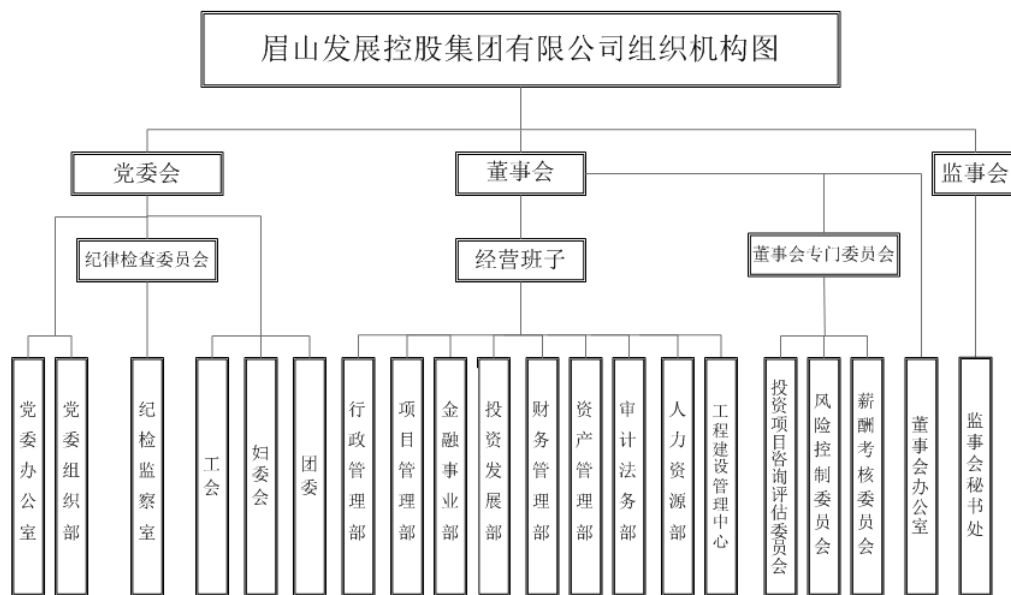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 监事会现场会议须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眉山市国资委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按照工作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3-7 名经营班子成员。其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 由董事会按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7)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9)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 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按照上级党委，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目前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1、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形成了企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既相互分立、又有机结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财务、投融资、资产、工程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自主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送审流程》、《招标文件审签流程》、《工程现场代表岗位职责（试行）》、《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自主采购暂行办法》、《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规范了从项目招投标、工程现场管理，到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的全流程管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资金调度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出审批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4、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及工勤类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相关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招聘、培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审计法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确保集团公司的资产安全及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提供了保证。

6、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外宣工作管理办法》、《行政运行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公文处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职工慰问制度》。为公司的办公、行政事务提供了操作规范。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内容、组织分工、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的专评与激励等内容，该制度建立了对集团部门、子公司的各种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的机制，以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9、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通过《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投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对象、范围、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绩效评估、监督管理等内容，确定了内部决策与专家评估的机制，着重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融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管控，对本部及子公司在投融资管理上实现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强化约束、保障收益起到了指导作用。

10、担保制度

发行人通过《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主体、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条件、办理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对外担保的程序、反担保措施等内容。在担保有效期内，财务管理部门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现金流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有效防范和控制发行人因经济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发生对外担保业务时，不论担保金额大小，都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财务分管负责人复核，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方可办理。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制定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范。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公司坚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委任制，公司领导出任下属子公司的法人，管理紧密，股权管理和行政管理交叉并行，公司本部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考察、考核；发行人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将进行整合，在系统内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第四节 企业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130.9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74.06亿元，尚未使用56.86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的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信用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工商银行	17.20	11.35	5.85
眉山农商行	19.43	7.12	12.31
成都农商行	6.20	4.98	1.22
广发银行	5.38	3.88	1.50
天津银行	1.70	1.70	0.00
兴业银行	8.00	7.00	1.00
浙商银行	6.50	6.50	0.01
乐山商业银行	7.00	0.00	7.00
渤海银行	4.03	3.53	0.50
恒丰银行	6.79	4.51	2.28
光大银行	16.50	2.00	14.50
成都银行	0.50	0.50	0.00
交通银行	0.50	0.50	0.00
华夏银行	2.00	0.50	1.50
建设银行	1.50	1.50	0.00
中国银行	12.00	3.00	9.00
长城华西银行	1.96	1.96	0.0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74	10.74	0.00
眉山市东坡区农商行	3.00	2.80	0.20
合计	130.92	74.06	56.86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已结清贷款中无不良类、关注类贷款。

2013年9月21日，发行人一笔银行贷款发生欠息，贷款行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25.94万元，系因财务人员利息计算错误，系统账户扣款余额不足导致。发行人于2013年9月22日将差额利息转入扣款账户，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不影响公司后续融资活动。

子公司宏大建设曾发生十三笔欠息行为，分别为：

1、2009年1月，宏大建设与牵头社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五家信用合作社（眉山市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丹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彭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仁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社团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由牵头社统一收取并支付给成员社，由于牵头社的系统问题，其他五家成员社的利息未及时收到，从而在征信报告产生了10笔欠息记录，宏大建设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上述欠息情况已于后续全部处理。

2、2011年6月22日，宏大建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金额为14.91万元，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该笔欠息已于2011年7月25日结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已出具相关说明，上述欠息已全额还清。

3、2011年8月21日，宏大建设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金额为44.57万元，后根据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欠息主要系银行系统利息扣划失误，非宏大建设恶意欠息。该笔欠息已于2011年8月21日当日结清。

4、2018年1月21日，宏大建设一笔银行贷款发生欠息，贷款行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11.48万元，系因财务人员利息计算错误，系统账户扣款余额不足，该笔欠息已于2018年1月22日结清。

子公司岷江东湖饭店曾发生两笔欠息行为，分别为：

1、2015年8月21日，岷江东湖饭店在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发生一笔欠息，欠息金额分别为20.36万元、17.39万元和9.80万元，欠息结清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

经公司查证确认，因本笔借款为组团贷款，公司将应付利息转入贷款团牵头方账号内，然后由贷款团牵头方转入其他贷款银行账户内，公司将应付利息转入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转入其他银行，不属于恶意欠息行为。

2、2018年8月21日，岷江东湖饭店在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欠息金额为27.86万元，系银行系统利息划扣失误，非岷江东湖饭店恶意欠息，该笔欠息已于2018年8月22日结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发行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如下所示：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年)	类别	偿付情况
发行人	16眉控01	6.00	6.00	7.85%	2016/4/28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16眉控02	6.00	6.00	7.48%	2016/5/30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18眉山发展MTN001	8.00	8.00	6.78%	2018/3/29	3+2	中期票据	按约偿付
	19眉控01	15.00	15.00	6.80%	2019/12/3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20眉控01	15.00	15.00	6.40%	2020/4/23	3+2	私募债	尚未进入兑付期
	20眉山发展PPN001	8.50	8.50	6.36%	2020/8/27	3+2	定向工具	尚未进入兑付期
	21眉山发展MTN001	5.00	5.00	6.00%	2021/3/23	3+2	中期票据	尚未进入兑付期
宏大建设	16眉山债	20.00	8.00	4.18%	2016/3/28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19宏大01	4.90	4.90	7.68%	2019/12/31	2+2+1	私募债	按约偿付
眉山宏顺	18眉山停车项目NPB01	17.00	17.00	7.50%	2018/12/10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眉山工投	19眉山01	9.70	9.70	7.00%	2019/6/18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20眉山01	0.1	0.1	6.50%	2020/3/9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岷东投资	17眉岷专项债	10.00	8.00	6.78%	2017/8/8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20眉岷债	6.40	6.40	7.30%	2020/5/20	5	企业债	尚未进入兑付期
合计	-	131.60	117.60	-	-	-	-	-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11.4亿元的公司债券“21眉控01”，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6.5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所载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460112号和中兴华审字(2020)第4600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因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18年,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460011号)。

2020年,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眉国资〔2020〕199号),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阅字(2021)第460089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追溯调整口径审阅报表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2018年度至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审阅报告,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2021年1-3月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95.81	251,023.12	253,447.00	251,652.11
应收票据	33,251.04	37,993.05	20,389.76	25,453.93
应收账款	316,807.68	281,978.04	227,076.59	149,074.73
应收保理款项	2,400.00	-	-	-
预付款项	6,107.60	10,356.07	8,426.18	5,493.92
其他应收款	1,040,734.39	1,036,055.08	795,174.51	685,761.25
存货	1,486,436.13	1,472,738.42	1,831,463.91	1,815,962.85
持有待售资产	-	5,085.81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2.67	7,153.12	7,592.60	6,269.30
流动资产合计	3,226,395.32	3,102,382.71	3,143,570.56	2,939,66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0,390.27	35,336.50	34,551.94	49,38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21.48	140,062.01	163,342.32	248,73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20.00	110,940.00	112,800.00	54,000.00
长期应收款	74,968.64	73,793.93	10,000.00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1,606.81	434,490.68	410,283.15	377,942.71
投资性房地产	1,050,919.36	1,050,919.36	67,210.91	68,686.49
固定资产	234,585.04	233,487.80	354,389.96	227,746.64
在建工程	107,327.30	95,533.69	115,496.93	119,138.97
无形资产	110,199.80	110,312.07	59,401.65	61,270.76
长期待摊费用	2,360.49	1,800.25	4,041.55	3,0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71	2,673.32	2,864.22	2,7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99.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872.90	2,289,349.61	1,338,482.47	1,242,723.36
资产总计	5,534,268.22	5,391,732.33	4,482,053.02	4,182,39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450.00	142,650.00	159,190.00	98,000.00
应付票据	28,020.04	29,263.20	20,906.21	20,746.35
应付账款	16,975.56	18,137.18	20,458.70	19,882.81
预收款项	51,360.51	53,897.70	50,537.33	47,967.24
合同负债	2,122.2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3	5,392.66	4,035.45	1,955.50
应交税费	31,336.09	29,350.75	24,444.54	22,392.86

其他应付款	66,083.45	57,237.87	69,145.11	90,9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0.57	420,185.53	185,465.73	214,394.76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756,114.90	534,183.07	516,25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251.71	253,351.78	170,400.52	157,726.06
应付债券	907,340.28	856,388.31	815,913.52	660,543.85
长期应付款	341,327.31	274,558.95	253,893.55	244,940.85
递延收益	547.25	599.77	22.79	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61.01	114,261.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1,499,159.82	1,240,230.39	1,063,246.86
负债合计	2,387,399.64	2,255,274.72	1,774,413.45	1,579,50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790.17	338,790.17	291,790.17	239,790.17
资本公积	2,099,700.12	2,099,700.12	2,057,248.31	2,040,30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2,238.73	342,238.73	-	-
专项储备	2,734.02	2,599.12	2,230.24	168.73
盈余公积	1,537.32	1,537.32	1,436.63	1,436.63
一般风险准备	375.52	351.52	-	-
未分配利润	339,420.75	329,324.14	281,358.52	238,32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796.64	3,114,541.12	2,634,063.87	2,520,022.62
少数股东权益	22,071.95	21,916.48	73,575.69	82,86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868.58	3,136,457.61	2,707,639.57	2,602,88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4,268.22	5,391,732.33	4,482,053.02	4,182,391.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201.18	400,336.78	381,417.68	351,240.43
其中：营业收入	103,206.15	394,988.20	375,482.55	344,926.12
利息收入	995.03	5,303.88	5,907.91	6,29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4.70	27.21	16.77
营业总成本	94,647.86	396,129.92	375,837.06	344,795.98
其中：营业成本	81,241.78	328,799.53	319,050.40	301,911.02
税金及附加	973.22	3,922.27	3,769.04	3,847.41
销售费用	1,469.98	3,984.46	4,104.48	2,506.92
管理费用	6,184.04	29,037.26	24,541.63	24,486.15
研发费用	170.79	-	-	-
财务费用	4,608.06	30,386.40	24,371.51	12,044.48
加：其他收益	7,571.49	42,772.98	29,855.18	30,74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37	9,130.43	10,180.04	578.49
信用减值损失	-1.6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4	238.19	-170.60	15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5	228.03	231.8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6.32	56,353.81	45,673.27	38,154.37
加：营业外收入	134.62	1,527.28	4,977.14	4,472.87
减：营业外支出	1,025.61	723.31	202.82	286.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5.33	57,157.79	50,447.59	42,340.53
减：所得税费用	3,609.26	7,640.74	6,082.49	3,372.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0.61	49,294.68	44,038.60	38,975.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6	222.36	326.50	-7.59
综合收益总额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0.61	49,294.68	44,038.60	38,97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6	222.36	326.50	-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20.96	331,674.12	335,731.89	357,18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84.28	25,511.69	48,652.44	29,382.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0.21	4,368.09	6,158.26	6,6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8.17	-	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72.38	455,250.60	568,479.29	711,8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77.86	816,812.67	959,021.88	1,105,0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81.99	426,040.53	306,441.01	540,44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350.00	26,850.00	33,731.00	49,2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7.10	23,666.11	22,331.95	18,75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78	12,682.84	13,047.73	10,9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3.38	559,315.01	695,114.26	494,2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7.25	1,048,554.49	1,070,665.95	1,113,6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9.39	-231,741.82	-111,644.08	-8,52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00	70,492.78	150,701.37	2,58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77	2,283.20	7,168.40	4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4.00	1,807.56	183.10	19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5	15,224.60	225,907.64	30,69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3.62	89,808.14	383,960.51	33,52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6.00	20,235.36	144,882.83	105,70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5.98	45,243.87	193,562.86	45,97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1.66	-47,52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	42,700.60	162,100.00	1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91	108,179.84	494,744.02	233,1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29	-18,371.71	-110,783.51	-199,6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52,000.00	193,4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14.27	669,348.30	619,874.46	559,25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37	76,540.93	-	39,2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0.64	792,889.23	671,874.46	791,93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59.77	376,773.05	407,257.00	465,24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3.94	55,829.92	53,093.24	39,9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13	130,617.50	3,140.16	17,60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84	563,220.48	463,490.40	522,7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2.80	229,668.76	208,384.07	269,1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69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3.12	-20,444.77	-14,044.21	61,0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92.30	225,744.02	239,788.22	178,7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85.42	205,299.25	225,744.02	239,788.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58.56	93,627.42	117,906.78	145,225.37
应收账款	2,125.62	1,985.11	7,476.60	70.20
预付款项	283.44	41.59	85.08	8.19
其他应收款	629,399.56	599,354.32	311,418.52	110,848.06

存货	88,351.72	88,236.82	88,583.56	88,501.79
其他流动资产	601.07	490.87	148.83	-
流动资产合计	902,419.97	783,736.12	525,619.36	344,65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28.18	8,527.80	8,530.80	8,530.80
长期应收款	172,703.04	171,528.33	93,000.00	16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6,907.17	1,556,907.17	990,243.83	937,342.13
投资性房地产	9,403.52	9,403.52	-	-
固定资产	4,211.45	4,092.05	6,060.43	6,376.54
在建工程	298.82	305.88	478.14	184.13
无形资产	26,973.52	27,095.31	27,582.50	28,069.68
长期待摊费用	1,114.35	-	864.78	91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140.05	1,777,860.06	1,126,760.48	1,149,419.94
资产总计	2,682,560.02	2,561,596.18	1,652,379.84	1,494,07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950.00	131,650.00	135,190.00	98,000.00
应付账款	31.07	42.98	375.39	205.65
预收款项	40,546.32	40,546.32	40,546.32	40,546.32
应付职工薪酬	337.49	576.06	445.99	271.91
应交税费	0.27	0.28	0.30	6.37
其他应付款	74,022.26	77,569.11	70,024.60	155,2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56.22	215,256.22	9,027.13	9,066.38
流动负债合计	427,143.63	465,640.97	255,609.72	303,31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646.67	56,900.00	4,600.00	-
应付债券	435,000.00	385,000.00	35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576.17	54,353.81	62,910.04	63,75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62	1,442.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665.46	497,696.44	417,510.04	263,759.22
负债合计	1,087,809.09	963,337.41	673,119.76	567,07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790.17	338,790.17	291,790.17	239,790.17
资本公积	1,240,297.38	1,240,297.38	673,633.47	673,633.47
其他综合收益	4,327.87	4,327.87	-	-
盈余公积	1,537.32	1,537.32	1,436.63	1,436.63
未分配利润	9,798.19	13,306.04	12,399.81	12,13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750.93	1,598,258.77	979,260.08	926,9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560.02	2,561,596.18	1,652,379.84	1,494,073.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3,574.57	11,649.72	958.23
减：营业成本	-	1,356.08	4,151.19	460.42
税金及附加	11.99	101.32	90.85	63.06
销售费用	-	-	-	3.83
管理费用	505.03	2,581.76	2,862.20	2,746.3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090.78	13,409.45	12,501.90	-1,811.70
其他收益	-	1,386.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5	13,490.18	8,216.99	
资产处置收益	-	5.35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7.94	260.57	-503.76
加：营业外收入	-	29.74	2.16	-
减：营业外支出	-	30.76	1.30	9.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	9,096.22	6,122.40	96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6.74	106,079.01	265,772.43	367,8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6.64	115,175.23	271,894.84	368,8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76	777.60	1,390.66	6,24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2	969.63	1,177.52	1,0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	192.33	205.13	19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9.27	463,103.58	520,687.24	285,4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79.95	465,043.14	523,460.55	292,9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3.31	-349,867.91	-251,565.71	75,9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	3.00	960.8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2.19	5,2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	312.41	6,208.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9	2,018.23	303.54	57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01.70	2,66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6	2,018.23	53,205.24	3,2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	-1,705.82	-46,996.36	-3,24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5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50.00	467,650.00	388,790.00	253,2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0.00	514,650.00	440,790.00	253,23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80.98	186,217.13	169,188.45	260,76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8.26	14,021.00	13,164.6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	2,193.40	4,9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24	200,355.62	184,546.52	265,7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0.76	314,294.38	256,243.48	-12,4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31.14	-37,279.35	-42,318.59	60,19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27.42	102,906.78	145,225.37	85,03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58.56	65,627.42	102,906.78	145,225.3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8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4）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

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6）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宏图广告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减少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北岸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2	眉发天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3	眉山璟瑞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4	洪雅七里沟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6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7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增加
8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增加
9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10	眉山市岷东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11	眉山岷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12	四川捷足铝轮毂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助民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增加
2	眉山岷江东湖旅游有限公司	增加

3	眉山恒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4	眉山市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市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4、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2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3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4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市眉山日报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6	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7	眉山市众智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8	四川欧臣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9	四川捷足铝轮毂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10	眉山市启明星龙舟俱乐部有限公司	增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553.43	539.17	448.21	418.24
总负债（亿元）	238.74	225.53	177.44	157.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4.69	313.65	270.76	260.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42	40.03	38.14	35.12
利润总额（亿元）	1.39	5.72	5.04	4.23
净利润（亿元）	1.03	4.95	4.44	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1	4.93	4.40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	-23.17	-11.16	-0.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	-1.84	-11.08	-19.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67	22.97	20.84	26.92
流动比率（倍）	4.75	4.10	5.88	5.69
速动比率（倍）	2.56	2.16	2.46	2.18
资产负债率（%）	43.14	41.83	39.59	37.77
全部债务（亿元）	185.33	172.25	143.88	124.97
债务资本比率（%）	37.06	35.45	34.70	32.44

总资产报酬率（%）	1.39	1.80	1.77	1.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1.00	1.02	1.18
净资产收益率（%）	1.31	1.69	1.67	1.92
营业毛利率（%）	22.03	17.87	16.35	14.04
EBITDA（亿元）	2.34	10.92	9.53	7.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7	0.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88	1.80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	1.57	2.03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0	0.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8	0.09	0.11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1年1-3月的财务指标已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其他应付款（付息项）；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26,395.32	58.30%	3,102,382.71	57.54%	3,143,570.56	70.14%	2,939,668.09	70.29%
非流动资产	2,307,872.90	41.70%	2,289,349.61	42.46%	1,338,482.47	29.86%	1,242,723.36	29.71%
合计	5,534,268.22	100.00%	5,391,732.33	100.00%	4,482,053.02	100.00%	4,182,391.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2,391.45 万元、4,482,053.02 万元、5,391,732.33 万元和 5,534,268.22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939,668.09 万元、3,143,570.56 万元、3,102,382.71 万元和 3,226,39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9%、70.14%、57.54%和 58.30%。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2,595.81	6.01%	251,023.12	4.66%	253,447.00	5.65%	251,652.11	6.02%
应收票据	33,251.04	0.60%	37,993.05	0.70%	20,389.76	0.45%	25,453.93	0.61%
应收账款	316,807.68	5.72%	281,978.04	5.23%	227,076.59	5.07%	149,074.73	3.56%
应收保理款	2,400.00	0.04%	-	-	-	-	-	-
预付款项	6,107.60	0.11%	10,356.07	0.19%	8,426.18	0.19%	5,493.92	0.13%
其他应收款	1,040,734.39	18.81%	1,036,055.08	19.22%	795,174.51	17.74%	685,761.25	16.40%
存货	1,486,436.13	26.86%	1,472,738.42	27.31%	1,831,463.91	40.86%	1,815,962.85	43.42%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5,085.81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2.67	0.15%	7,153.12	0.13%	7,592.60	0.17%	6,269.30	0.15%
合计	3,226,395.32	58.30%	3,102,382.71	57.54%	3,143,570.56	70.14%	2,939,668.09	70.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939,668.09万元、3,143,570.56万元、3,102,382.71万元和3,226,395.3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0.29%、70.14%、57.54%和58.3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该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83%、64.25%、51.19%和51.6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0,390.27	0.73%	35,336.50	0.66%	34,551.94	0.77%	49,384.67	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21.48	2.57%	140,062.01	2.60%	163,342.32	3.64%	248,731.10	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20.00	2.00%	110,940.00	2.06%	112,800.00	2.52%	54,000.00	1.29%
长期应收款	74,968.64	1.35%	73,793.93	1.37%	10,000.00	0.22%	30,000.00	0.72%
长期股权投资	431,606.81	7.80%	434,490.68	8.06%	410,283.15	9.15%	377,942.71	9.04%
投资性房地产	1,050,919.36	18.99%	1,050,919.36	19.49%	67,210.91	1.50%	68,686.49	1.64%
固定资产	234,585.04	4.24%	233,487.80	4.33%	354,389.96	7.91%	227,746.64	5.45%
在建工程	107,327.30	1.94%	95,533.69	1.77%	115,496.93	2.58%	119,138.97	2.8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10,199.80	1.99%	110,312.07	2.05%	59,401.65	1.33%	61,270.76	1.46%
长期待摊费用	2,360.49	0.04%	1,800.25	0.03%	4,041.55	0.09%	3,080.5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71	0.05%	2,673.32	0.05%	2,864.22	0.06%	2,741.50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099.83	0.09%	-	-
合计	2,307,872.90	41.70%	2,289,349.61	42.46%	1,338,482.47	29.86%	1,242,723.36	29.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42,723.36万元、1,338,482.47万元、2,289,349.61万元和2,307,872.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1%、29.86%、42.46%和41.7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28.47%	756,114.90	33.53%	534,183.07	30.10%	516,259.96	3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71.53%	1,499,159.82	66.47%	1,240,230.39	69.90%	1,063,246.86	67.32%
负债合计	2,387,399.64	100.00%	2,255,274.72	100.00%	1,774,413.45	100.00%	1,579,506.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9,506.83 万元、1,774,413.45 万元、2,255,274.72 万元和 2,387,399.6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分别为 1,063,246.86 万元、1,240,230.39 万元、1,499,159.82 万元和 1,707,72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2%、69.90%、66.47%和 71.53%。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450.00	6.85%	142,650.00	6.33%	159,190.00	8.97%	98,000.00	6.20%
应付票据	28,020.04	1.17%	29,263.20	1.30%	20,906.21	1.18%	20,746.35	1.31%
应付账款	16,975.56	0.71%	18,137.18	0.80%	20,458.70	1.15%	19,882.81	1.26%
预收款项	51,360.51	2.15%	53,897.70	2.39%	50,537.33	2.85%	47,967.24	3.0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122.24	0.0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3	0.08%	5,392.66	0.24%	4,035.45	0.23%	1,955.50	0.12%
应交税费	31,336.09	1.31%	29,350.75	1.30%	24,444.54	1.38%	22,392.86	1.42%
其他应付款	66,083.45	2.77%	57,237.87	2.54%	69,145.11	3.90%	90,920.44	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0.57	13.34%	420,185.53	18.63%	185,465.73	10.45%	214,394.76	13.57%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28.47%	756,114.90	33.53%	534,183.07	30.10%	516,259.96	32.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16,259.96万元、534,183.07万元、756,114.90万元和679,672.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8%、30.10%、33.53%和28.47%，其中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上述项目合计占到了总负债的28.57%、26.17%、29.88%和25.1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4,251.71	14.42%	253,351.78	11.23%	170,400.52	9.60%	157,726.06	9.99%
应付债券	907,340.28	38.01%	856,388.31	37.97%	815,913.52	45.98%	660,543.85	41.82%
长期应付款	341,327.31	14.30%	274,558.95	12.17%	253,893.55	14.31%	244,940.85	15.51%
递延收益	547.25	0.02%	599.77	0.03%	22.79	0.00%	36.1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61.01	4.79%	114,261.01	5.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71.53%	1,499,159.82	66.47%	1,240,230.39	69.90%	1,063,246.86	67.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5.76万元、-111,644.08万元、-231,741.82万元和-28,399.3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施工方支付给公司的项目保证金及外部公司的往来款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支出，以及经营性业务运营现金流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的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35.82 万元、-110,783.51 万元、-18,371.71 万元和-11,990.29 万元，表现为持续的现金净流出。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上年度减少 88,852.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买卖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减小，净流出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523.38 万元、383,960.51 万元、89,808.14 万元和 8,27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前期投资取得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0,437.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活动有所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3,159.20 万元、494,744.02 万元、108,179.84 万元和 20,263.9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386,564.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活动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183.46 万元、208,384.07 万元、229,668.76 万元和 98,582.80 万元。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也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整体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1,939.74 万元、671,874.46 万元、792,889.23 万元和 295,280.64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61.99 亿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66.93 亿元，收到出资人出资款 4.7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2,756.28 万元、463,490.40 万元、563,220.48 万元和 196,697.8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加大，近两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

整体较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3.14	41.83	39.59	37.77
流动比率（倍）	4.75	4.10	5.88	5.69
速动比率（倍）	2.56	2.16	2.46	2.1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88	1.80	1.48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69、5.88、4.10和4.75，速动比率分别为2.18、2.46、2.16和2.5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偿付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受所在行业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77%、39.59%、41.83%和43.1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8倍、1.80倍、1.88倍和1.87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	1.57	2.03	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0	0.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8	0.09	0.11

注：2021年1-3月的数据已经年化。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8、2.03、1.57和1.39，总体水平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0、0.17、0.20和0.2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受所处行业影响，自身存货规模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9、0.08和0.08，处

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增长快，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1,240.43万元、381,417.68万元、400,336.78万元和104,201.1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工业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01,911.02万元、319,050.40万元和328,799.53万元和81,241.78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公司主要收入结构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9,329.41万元、62,367.28万元、71,537.25万元和22,959.40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工业铝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23,818.35万元、25,673.18万元、24,151.78万元和6,098.79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28%、41.16%、33.76%和26.56%；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铝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9,538.91万元、13,077.81万元、28,954.90万元和10,655.87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4%、20.97%、40.48%和46.41%；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6,314.31万元、5,935.12万元、5,303.88万元和995.03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0%、9.52%、7.48%和4.33%。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1%、13.90%、15.84%和11.93%。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06.92万元、4,104.48万元、3,984.46万元和1,469.98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24,486.15万元、24,541.63万元、29,037.26万元和6,184.04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044.48万元、24,371.51万元、30,386.40万元和4,608.06万元，财务费用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472.87万元、4,977.14万元、1,527.28万元和134.62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6.71万元、202.82万元、723.30万元和1,025.61万元。

第六节 担保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具体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用波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注册资本	588,198.85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000560726133D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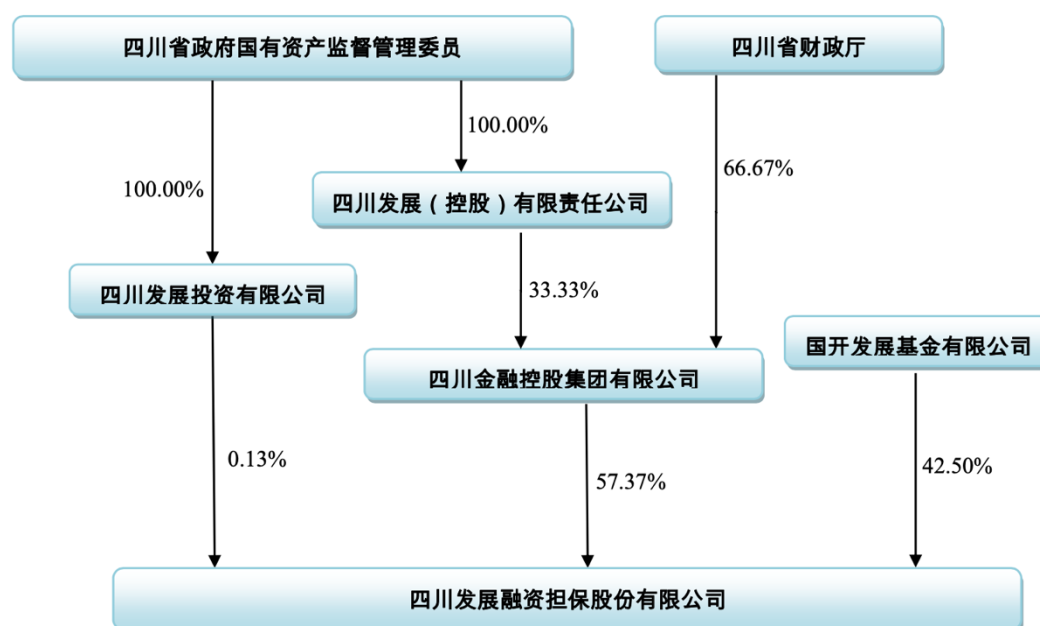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试点单位，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重点打造的省级融资担保平台，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资本金规模居西部第一。目前，川发展担保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鹏元资信等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增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2016 年被融资担保业协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担保公司。

川发展担保由四川发展控股全额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川府金发〔2010〕65 号文）批准成立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是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而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完成支持灾

后重建的任务后，川发展担保于 2012 年 3 月，转型为国有商业化担保公司，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2015 年 4 月，通过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增资和新股东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引入，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增至 8.82 亿元，并于同年 9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同时更改为现名。2016 年 4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川发展担保成为专项建设基金投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试点机构，同年 10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增资款全部到位，同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达到 58.82 亿元。

2017年7月，原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将其持有的四川发展担保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控。截至2020年末，四川金控持有川发展担保股权比例为57.37%，为川发展担保的控股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为川发展担保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川发展担保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2008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川发展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79,048.98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93,389.75
负债总计（万元）	75,308.0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74,60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03,740.97
营业收入（万元）	26,351.14
营业成本（万元）	398.3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万元）	12,641.22
营业利润（万元）	12,726.18
利润总额（万元）	12,964.02
净利润（万元）	5,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88.39
资产负债率（%）	11.09
流动比率	6.61
速动比率	6.61
净资产收益率（%）	0.85

上表中各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资信情况

2020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0】019号）；

2020年7月1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734】号01）；

2020年8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2020〔3268〕号）；

2020年10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评委函字[2020]4761M）；

2020年11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的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93.30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72%。其中，最近一期末债券担保在保余额为 251.33 亿元，其余主要为融资性贷款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较小。

最近一期末四川发展担保业务余额概览

业务类型	2021年3月末	
	金额（亿元）	占比（%）
1、担保业务	293.30	94.63
1.1 融资担保	284.87	91.90
发行债券担保	251.33	81.08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	33.54	10.82
1.2 非融资性担保	8.43	2.72
2、投资类业务	16.66	5.37
全部业务合计	309.96	100.00

1) 被担保主体评级分布

目前，川发展担保债券担保业务比重超过 7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发展担保累计为 48 笔成功发行的债券提供了担保，债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251.33 亿元，其中客户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余额合计 200.85 亿元，占比 79.91%。

2) 到期期限分布

2015 年以前，川发展担保主要面向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业务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为主，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内（含）。2016 年以来，受益于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大幅增长，中票、定向融资等 2-5 年期项目及企业债为主的 5 年以上担保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期限在 2 年以上的担保业务余额占全部担保业务余额的 93.33%。

3) 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川发展担保立足四川，担保业务经营区域以成都市为主，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市州，并在北京、重庆等省市实现业务落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成都市担保业务余额 129.98 亿元，占全部担保业务余额的比重为 44.32%。

4) 行业分布

近年来，川发展担保积极助力四川提升直接融资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川发展担保担保业务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85.65%，建筑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8.03%，其余行业担保余额占比均在 4%以下。

5) 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近 80%的担保业务客户提供了土地、房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起到了一定的风险缓释作用。目前川发展担保代偿项目大多提供了住房、土地、商业用房抵押等反担保措施。

川发展担保积极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协商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对于在保 2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将随机抽取其中部分项目提供再担保服务。若项目发生代偿，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将承担 10-40%的代偿补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由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比例再保的业务余额为 13,521.1 万元，有利于川发展担保分散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风险。

川发展担保积极开展银担分担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与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富邦华一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达成了风险分担合作协议，11 家银行合计授信金额超过 110 亿元。

川发展担保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规定，按当年（期）担保费收入 50%差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期）末担保业务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当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期）担保业务余额 10%后，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发展担保计提风险准备金 5.03 亿元。

从代偿情况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累计担保代偿金额为 10.86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3.43%。由于抵质押物为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且担保抵质押物充足，并对代偿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与法院对接，并按类别予以快速处理，代偿风险可控。目前，川发展担保对代偿的担保项目采取执行债权转让、诉讼等措施进行追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累计代偿回收金额为 3.35 亿元。

川发展担保直接担保代偿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	------------------------	-------------------	-------------------	-------------------

当期代偿金额（亿元）	0.00	0.33	0.21	0.6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00	0.97	1.44	3.94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10.86	10.86	10.53	10.32
累计担保代偿率（%）	3.36	3.43	3.73	3.85
累计代偿回收率（%）	30.87	29.95	22.69	13.80

5、偿债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

川发展担保盈利主要来源于较为稳定的担保业务和自有资金运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51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2019 年以来，受担保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直接融资担保项目增加，担保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 亿元。除了担保业务之外，自有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盈利也做出了较大贡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含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服务性代偿资金占用费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0.05 亿元。

2) 偿债能力

资本是担保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基础，也是开展担保业务保障代偿的资金来源，川发展担保经过多次增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为 58.82 亿元。除股东增资外，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自有资本实力，截至 2020 年末，川发展担保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4,097.94 万元。公司未来可动用的代偿及抵御系统性风险冲击的核心资本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资产总额为 68.15 亿元，从资产构成看，川发展担保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出保证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1 亿元，公司流动性充足。

6、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整体来看，川发展担保资本实力较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增速较快，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充足水平，资产整体流动性良好，对其代偿能力形成较强的支撑；此外，公司在四川省融资担保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预计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及股东的支持。因此，川发展担保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次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出资人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及出资人批准，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偿还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偿债日期
1	宏大建设	19宏大01	49,000	3,763	2021.12

注：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49,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19宏大01”回售本金。“19宏大01”是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发行的2+2+1年期公司债券，2021年12月回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本次“19 宏大 01”的回售登记情况尚未确定，若回售未及预期导致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19 宏大 01”回售本金的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在政策监管允许范围内调整用于偿还其他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偿债资金非财政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募集资金不会转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不用于发行人下属

的平台子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功能。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难以实现或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并报公司董事会核准。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无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进行了调整，公司均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下表模拟了公

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21 年 3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26,395.32	3,227,395.32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872.90	2,307,872.90	-
资产合计	5,534,268.22	5,535,268.22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679,672.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1,708,727.56	1,000.00
负债合计	2,387,399.64	2,388,399.64	1,000.00
资产负债率（%）	43.14%	43.15%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4.75	4.75	-
速动比率（倍）	2.56	2.56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为发行后的 43.15%，将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既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又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

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眉控01”公司债券

2021年3月11日，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获准非公开发行12.91亿元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眉控01”），于2021年4月21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1.4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16眉控01”和“16眉控02”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眉控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二）“19眉控01”和“20眉控01”公司债券

2019年8月5日，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获准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分两期发行，首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眉控01”），于2019年12月3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5亿元；第二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眉控01”），于2020年4月23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5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眉控01”和“20眉控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2018-2019年度备考财务报表、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评级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增信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八) 增信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九)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发展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联系人：毛超、周瑶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浩、尤路亚、董伟源

电话：021-60963939

传真：021-60963985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